

# 河北恒华盛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二〇一五年三月

##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发展中所面临的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 一、经营业绩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波动较大，净利润不稳定。

项目	2014年1-9月/2014年9月30日	2013年度/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度/2012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元）	5,862,483.23	17,652,633.47	5,447,908.47
净利润（元）	-2,895,240.04	1,008,621.42	-2,235,307.30
未分配利润	-1,791,691.87	-1,750,633.17	-2,759,254.59
每股净资产（元）	1.01	0.82	0.72

一方面主要是公司目前规模尚比较小，订单数量不稳定，订单的签约金额、执行周期等因素对当期业绩的影响较大；另一方面，研发费用、办公费等刚性支出增长，原材料跌价损失等原因，造成公司2012年和2014年1-9月经营亏损。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较低，2014年1-9月、2013年末、2012年末，公司毛利率分别为19.44%、19.42%、和-6.69%；2012年度公司毛利率为负数主要是因为公司属于初创期，业务量不稳定，合同量较少，且公司的固定折旧费用等固定制造费用较大所致。2013年以后，公司凭借良好的市场声誉及产品质量，逐步获得了较为稳定的主营业务毛利率。但总体来说，公司目前经营规模不大，市场影响力有限，毛利率偏低，与客户的议价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未来随着水处理行业竞争逐渐加剧，公司仍将面临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目前公司客户主要集中于冶金、电力行业，上述行业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及产业政策关联性较高。公司目前尚处于发展初期，规模较小、抗风险能力弱，一旦宏观经济、产业政策等因素发生变化，将会进一步加大公司业绩的波动。

### 二、关联方借款未计提利息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关联方能泰高科、拓凯化工、中冶瑞泰、中冶智业等的大额资金拆借，主要用于公司厂房建设和补充流动资金，截止2014年9月30日前公司已经全部偿还完毕，但公司尚未计提相关利息费用。公司目前已经建立了相对规范的内部控制制度，对关联交易进行规范，同时相关关联方

也不要求公司支付利息费用，但公司仍存在未计提利息费用而产生的风险。

### 三、最近一期应收账款周转率低的风险

2012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1.17，2013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2.87，2014 年 1-9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0.67。最近一期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的原因是公司 1-9 月份营业收入较小，并且多数客户仍有在执行的合同，随着公司四季度项目陆续完工交付，应收账款周转率将大大提高。但如果公司不能及时收回账款，将存在应收账款周转率低的风险。

### 四、存货跌价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水处理环保设备，主要原材料为钢材。2013 年 7 月，恒盛环保与中冶瑞泰签订《中冶瑞泰（北京）科贸有限公司购销合同》，约定恒盛环保向中冶瑞泰采购 560.37 吨材质规格为 25\*12 的螺纹钢和 856 吨材质规格为 12-25 的螺纹钢，合同含税金额为 4,985,313.5 元。

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9 月钢材价格大幅下降，2014 年 9 月 30 日计提的跌价准备为 914,772.75 元，对公司 2014 年 1-9 月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公司目前已经建立相对规范的内部治理结构，但如果不能合理判断原材料的走势行情，适时的采购原材料，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 五、投资规模未达到合同约定的风险

2009 年 5 月 16 日，恒盛有限与大厂回族自治县潮白河工业区管理委员会签订《入区合同书》，2009 年 5 月 16 日，恒盛有限与大厂回族自治县鼎鸿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根据以上合同，恒盛有限在大厂回族自治县潮白河工业区中建设廊坊恒盛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环保设备的生产项目。项目用地面积约 91.08 亩，投资强度不低于 150 万元/亩，投资总额不低于 13,662 万元，总建筑面积不低于 48,576 平方米；恒盛有限的入区经营年限不低于 10 年。公司申请挂牌的同时正在进行定向发行以增加公司规模，同时也正与大厂县潮白河工业区管理委员会协商投资总额、投资进度等相关事宜。公司目前尚未达到入园合同约定的投资强度，大厂县潮白河工业区管理委员会未追究公司责任，但公司存在承担违约责任的风险。

### 六、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属于制造行业，所生产的产品原材料主要以钢材为主，原材料成本占生产成本的比重较高，2014年1-9月、2013年度和2012年度原材料占生产成本的比重分别为65.18%、68.11%和63.51%。因此，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成本及经营成果有较大影响。如果公司不能合理安排采购、控制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及时调整产品价格转移成本压力，公司盈利能力将受到不利影响。

### 七、土地、厂房权证不齐风险

公司2009年5月与大厂回族自治县潮白河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签订《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约定转让地块的用地面积为60,750.36平方米（其中含代征面积6,429.88平方米）。2012年8月6日公司取得大厂国用（2012）第05013号土地使用证（面积32,631.23平方米），2014年12月，取得换发的大厂国用（2014）第05013号土地使用证（面积32,631.23平方米，土地使用权人由恒盛有限变更为恒盛环保），剩余土地权使用证尚未取得，目前正在办理中；公司固定资产主要是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13,506,588.56元，占全部固定资产的82.10%，主要为厂房及办公楼，另外，为提高生产能力，公司正在进行厂房二期建设，上述房产尚未取得房产权属证明，权属证明正在申请办理中。尽管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彦华、刘雪冬已出具承诺“及时安排落实合法、适当的场所作为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若未能及时安排落实合法、适当的场所，公司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均由实际控制人承担”，但仍存在土地、厂房权证不齐所带来的风险。

### 八、主要客户、供应商集中的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为水处理工程施工单位，属于资金、技术密集型行业，行业门槛较高，报告期客户相对集中，2014年1—9月、2013年、2012年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总销售额的比例分别为75.50%、78.60%、82.22%，虽无单一客户销售占比超过50%，但公司对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较大给公司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同时，2014年1—9月、2013年、2012年公司向前五大采购金额占总采购额的比例分别为76.43%、80.32%、62.67%，无单一采购占比超过50%。虽然，公司所需材料市场竞争充分、供应量充足，公司不存在重大供应商依赖，

但是，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较大仍会给公司经营带来一定风险，如果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化，将会对公司短期生产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九、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我国环保行业产业链的分布情况大体如下：项目业主—工艺设计—工程设计—工程施工及设备成套—专业设备销售—水处理药剂。环保设备生产和销售相对处于整体产业链的低端，受项目业主、专业设计院与工程施工单位等位居产业链高端地位的市场主体的影响较大。

我国环保设备制造业一直以来处于激烈竞争的态势，竞争者较多，大多规模较小，市场分散。行业内众多企业由于受到技术实力、企业规模、议价能力等方面的限制，多采取低价策略以获得市场，加剧了市场竞争，甚至存在恶性竞争的情况。

## 十、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刘彦华、刘雪冬，共同控制公司。截止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刘彦华通过持有能泰基业 49%的股权，间接持有恒盛环保 44.69%的股份。截止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刘雪冬通过持有能泰基业 51%的股权，间接持有恒盛环保 46.51%的股份。虽然目前公司已建立与股份公司相适应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而且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还将接受投资者和监管部门的监督和约束，但如果执行不力，可能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自己的控股和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在经营、人事、财务、管理等方面进行控制，做出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决策和行为的风险，本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 十一、潜在同业竞争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能泰基业、实际控制人刘彦华、刘雪冬控制的其他企业能泰高科、拓凯化工、武汉能泰和中冶瑞泰与公司经营范围登记事项存在相同、相似情形，但公司与能泰高科、拓凯化工、武汉能泰和中冶瑞泰各自实际从事的业务类型、收入构成、客户、产品等方面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公司控股股东能泰基业、实际控制人刘彦华、刘雪冬已分别出具了《控股股东关于避免同业

竞争的承诺函》、《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控股股东关于并购重组的承诺函》、《实际控制人关于并购重组的承诺函》。尽管已出具上述承诺，但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能有效履行承诺而为公司带来同业竞争的潜在风险。

## 目录

释义.....	10
第一节基本情况.....	13
一、公司基本情况.....	13
二、股票挂牌情况.....	13
三、股权结构.....	15
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2
五、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6
六、有关机构.....	28
第二节公司业务.....	30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30
二、主要生产流程及方式.....	32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4
四、业务情况.....	42
五、商业模式.....	49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50
第三节公司治理.....	68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8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72
三、公司及其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75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独立情况.....	75
五、同业竞争情况.....	77
六、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	87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89
八、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91
第四节公司财务.....	93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93
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04
三、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13
四、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139
五、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49

六、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资产评估情况.....	150
七、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二年及一期分配情况.....	150
八、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51
九、风险因素.....	151
第五节 定向发行.....	154
一、公司符合豁免申请核准定向发行情形的说明.....	154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54
三、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156
第六节有关声明.....	159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59
二、主办券商声明.....	160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161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62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63
第七节附件.....	164

##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恒盛环保	指	河北恒华盛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恒盛有限、有限公司	指	恒华盛世前身，廊坊恒盛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刘彦华、刘雪冬
能泰基业、控股股东	指	北京能泰基业控股有限公司
股东会	指	廊坊恒盛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河北恒华盛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河北恒华盛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河北恒华盛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管理层	指	对公司决策、经营、管理负有领导职责的人员，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恒盛有限、恒盛环保制定并实施的《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河北恒华盛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说明书	指	河北恒华盛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所		
《审计报告》	指	众环海华出具的《河北恒华盛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众环审字[2014]060005 号)
最近两年一期、两年一期、报告期、申报期	指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9 月
旭嘉技术	指	北京旭嘉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能泰高科	指	北京能泰高科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能泰有限	指	能泰高科的前身，即北京能泰高科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拓凯化工	指	北京拓凯化工技术有限公司
武汉能泰	指	武汉能泰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中冶瑞泰	指	中冶瑞泰(北京)科贸有限公司
承德华宏	指	承德华宏商贸有限公司
大厂县	指	大厂回族自治县
超滤装置	指	能将溶液进行净化和分离的膜分离装置
反渗透装置	指	借助于选择透过(半透过)性膜的功能以压力为推动力的膜分离装置
EDI 装置	指	又称连续电解除盐设备，它将电渗析技术和离子交换技术融为一体，通过阴、阳离子的选择透过作用以及离子交换树脂对水中离子的交换作用，在电场的作用下实现水中离子的定向迁移，从而达到水的深度净化除盐
离子交换设备	指	用于脱盐处理的设备
除尘设备	指	对含尘烟气进行除尘的设备
COD	指	指在一定严格的条件下，水中的还原性物质在外加的强氧化剂的作用下，被氧化分解时所消耗氧化剂的数量，以氧的 mg/L 表示。化学需氧量反映了水中受还原性物质污染的程度，这些物质包括有机物、亚硝酸盐、亚铁盐、硫化物等，但一般水及废水中无机还原性物质的数量相对不大，而被有机物污染是很普遍的，因此，COD 可作为有机物质相对含量的一项综合性指标
原水	指	从自然水体(如江河水、湖水、地下水、海水等)或城市工业给水管网获得的新水
工业新水	指	经过混凝沉淀或澄清处理(包括药剂软化或粗脱盐处理)后，达到规定水质指标的水

软水及纯水	指	通过反渗透，离子交换法，EDI 装置处理，使硬度达到规定指标的水
回用水	指	将工业企业生产排放的工业污水经集中处理达到回用标准后，回补水系统再次投入生产环节加以利用的水
浓缩倍数	指	在循环冷却水中，由于蒸发而浓缩的物质含量与补充水中同一物质含量的比值，或指补充水量与排污水量的比值
反渗透技术	指	在高于溶液渗透压的压力作用下，借助于只允许水透过而不允许其他物质透过的半透膜的选择截留作用将溶液中的溶质与溶剂分离的技术
PVC	指	聚氯乙烯
BTO	指	BUILD TO ORDER，即产品按照客户订单生产，按照用户的需求制作
给水处理	指	对不符合用水对象水质要求的水，进行水质改善的过程
废水处理	指	利用物理、化学和生物的方法对废水进行处理，使废水净化，减少污染，以至达到废水回收、复用，充分利用水资源
活性污泥法	指	向废水中连续通入空气，经一定时间后因好氧性微生物繁殖而形成的污泥状絮凝物，利用活性污泥的生物凝聚、吸附和氧化作用，以分解去除污水中的有机污染物
MBR	指	膜生物反应器，为膜分离技术与生物处理技术有机结合之新型态废水处理系统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 第一节基本情况

###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河北恒华盛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ebei Henghuashengshi Environment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法定代表人：王宏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9年6月17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4年7月31日

注册资本：3,000万元

住所：河北省廊坊市大厂回族自治县潮白河工业区

组织机构代码：67417786-5

邮编：065300

信息披露负责人：周婉漪

电话：13810297327

传真：0316-8933066

电子邮箱：henghuashengshi@126.com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 4754-2011），公司属于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业（C3591）。

公司主要从事通用水处理设备制造、工业循环水及污废水处理及回用专用设备研发制造、工业污废水深度处理及回用的相关工艺技术研发及应用。目前，公司主要的产品包括：超滤装置、反渗透装置、EDI装置、离子交换设备、除尘设备等。公司提供的超滤装置、反渗透装置、EDI装置、离子交换设备等多项产品，是工业企业循环水系统、外排废水回用系统中处理软水和纯水所必需的专用设备，广泛用于冶金、电力、石化、市政水、医药、海水淡化、分质供水等领域。

### 二、股票挂牌情况

## （一）股票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3,000 万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 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无可公开转让的股份。

截至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之日，若股份公司成立不满一年，公司可公开转让股份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所持股份数（股）	本次可转让股份数量（股）
1	北京能泰基业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股份公司设立时发起人持有的股份： 27,360,000.00	0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股份： 10,000,000.00	3,333,333.00
2	北京旭嘉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40,000.00	0
合计			40,000,000.00	3,333,333.00

截至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之日，若股份公司成立满一年，公司可公开转让股份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所持股份数（股）	本次可转让股份数量（股）
1	北京能泰基业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股份公司设立时发起人持有的股份： 27,360,000.00	9,120,000.00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股份： 10,000,000.00	3,333,333.00
2	北京旭嘉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40,000.00	2,640,000.00
合计			40,000,000.00	15,093,333.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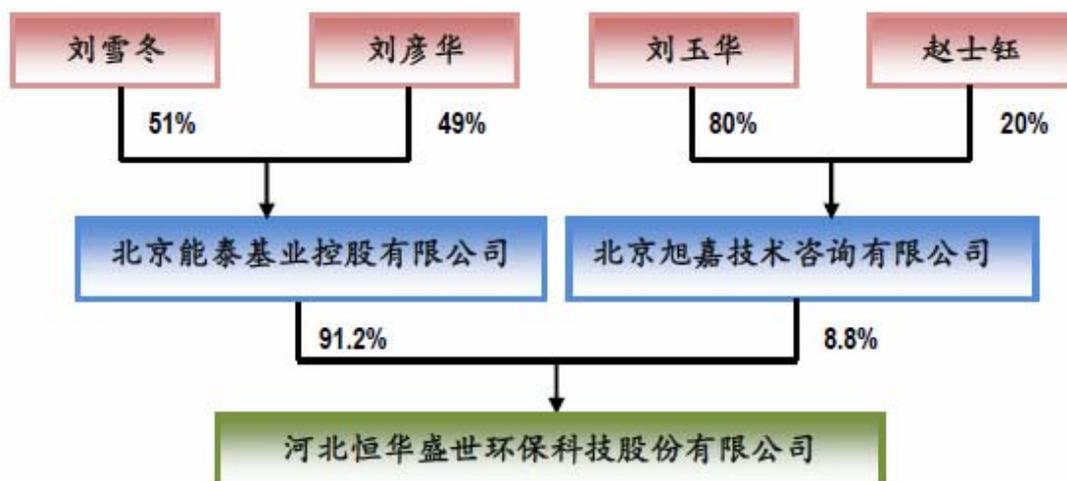
### （三）转让方式

2014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定公司

股票挂牌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此转让方式尚需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

### 三、股权结构

#### (一) 股权结构图



#### (二) 前十大股东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前十大股东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所持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北京能泰基业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360,000.00	91.20
2	北京旭嘉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40,000.00	8.80
合计			<b>30,000,000.00</b>	<b>100.00</b>

公司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等类似安排，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形。

能泰基业成立于 2011 年 5 月 11 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10112013867487，住所为北京市通州区经济开发区西区创业园胜利路 51 号，法定代表人为刘彦华，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营业期限自 2011 年 5 月 11 日至 2031 年 5 月 10 日。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能泰基业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刘雪冬	5,100,000.00	51.00
2	刘彦华	4,900,000.00	49.00
合计		<b>10,000,000.00</b>	<b>100.00</b>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能泰基业，持有公司 91.2% 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长刘彦华担任能泰基业执行董事兼经理职务，公司副董事长刘雪冬担任能泰基业监事职务。

旭嘉技术成立于 2011 年 11 月 2 日，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通州分局于 2011 年 11 月 2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12014373402）。旭嘉技术住所为北京市通州区通朝大街 261 号 1 层全部；法定代表人为刘玉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咨询”，营业期限自 2011 年 11 月 2 日至 2031 年 11 月 1 日。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旭嘉技术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刘玉华	80,000.00	80.00
2	赵士钰	20,000.00	20.00
合计		<b>100,000.00</b>	<b>100.00</b>

注：刘玉华与赵士钰为母女关系，与能泰基业股东刘彦华为姐妹关系，与能泰基业股东刘雪冬为姐弟关系，赵士钰为刘彦华、刘雪冬的外甥女。

###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自能泰基业 2011 年 5 月 11 日成立之日起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止，刘彦华、刘雪冬一直合计持有能泰基业 100% 股权，持股比例分别为 49%、51%。

自 2011 年 12 月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止，能泰基业一直持有能泰高科超过 51% 的股权，系能泰高科的控股股东。

自 2011 年 12 月至 2014 年 4 月，能泰高科持有恒盛环保 100% 股权，系恒盛环保的控股股东。2014 年 4 月，能泰高科将持有的恒盛有限 100% 股权

进行同一控制下的股权转让，转让给能泰基业。

自 2014 年 4 月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止，能泰基业持有恒盛环保超过 90.00%的股权，系恒盛环保的控股股东。

根据刘彦华与刘雪冬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在对能泰基业、恒盛环保行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权利时，双方的决策保持一致，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能泰基业公司章程、恒盛环保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的规定。甲、乙双方系一致行动人，且为恒盛环保的实际控制人。

2、根据能泰基业出具的书面承诺文件，能泰基业所持恒盛环保股份均由其自身真实持有，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其他任何方式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代为持有恒盛环保股份的情形。

根据刘彦华、刘雪冬分别出具的书面承诺文件，刘彦华、刘雪冬所持能泰基业股份均系其自身真实持有，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综上，能泰基业系恒盛环保的控股股东；刘彦华和刘雪冬系恒盛环保的实际控制人。

### 3、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能泰基业，具体情况请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三、股权结构——（二）前十大股东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

### 4、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刘彦华担任恒盛环保董事长职务，刘雪冬担任恒盛环保副董事长职务。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1、公司成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 （1）有限公司设立

2009 年 6 月 1 日，恒盛有限召开首次股东会会议，作出如下决议：由刘彦华、刘雪冬、王宏三人共同出资 1,000 万元组建恒盛有限，其中，刘彦华出

资 510 万元、刘雪冬出资 400 万元、王宏出资 90 万元。以上出资经北京东易君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东易验字（2009）第 3-0988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9 年 6 月 17 日，恒盛有限取得大厂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3102800000250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宏；住所为大厂潮白河工业区；经营范围为“加工、制作、销售：环保设备（水处理设备、除尘设备等）；压力容器制作、销售和安装；专业工程承包；环保工程技术服务及咨询；金属及建材销售”，营业期限自 2009 年 6 月 17 日至 2059 年 6 月 16 日。

恒盛有限成立时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彦华	5,100,000.00	51.00	货币
2	刘雪冬	4,000,000.00	40.00	货币
3	王宏	900,000.00	9.00	货币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

## （2）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4 月 8 日，恒盛有限召开股东会，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刘彦华、刘雪冬、王宏分别将其所持有的恒盛有限股权全部转让给能泰有限，刘彦华将其所持恒盛有限 51%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510 万元）全部转让给能泰有限，转让价格为 510 万元；刘雪冬将其所持恒盛有限 40%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400 万元）全部转让给能泰有限，转让价格为 400 万元；王宏将其所持恒盛有限 9%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90 万元）全部转让给能泰有限，转让价格为 90 万元。

2011 年 4 月 28 日，大厂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恒盛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北京能泰高科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

## （3）有限公司股东名称变更

2011年9月23日，恒盛有限股东能泰有限的名称变更为“北京能泰高科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4) 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年4月2日，能泰高科将其所持恒盛有限10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1,000万元）全部转让给能泰基业，转让价格为1,000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恒盛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能泰基业	10,000,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b>10,000,000.00</b>	<b>100.00</b>	—

#### (5) 有限公司增资

2014年4月7日，恒盛有限股东能泰基业作出决定：同意恒盛有限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将恒盛有限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至3,000万元，增资价格为1.25元/1元注册资本，其中，原股东能泰基业出资2,170万元（1,736万元计入注册资本，434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新股东旭嘉技术出资330万元（264万元计入注册资本，6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同意恒盛有限与能泰基业、旭嘉技术签订相关增资协议。

2014年4月29日，大厂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增资变更事项。

2014年6月20日，众环海华出具众环验字（2014）06000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4年4月29日止，股东增资款已全部到位。

本次增资完成后，恒盛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能泰基业	27,360,000.00	91.20	货币
2	旭嘉技术	2,640,000.00	8.80	货币
	合计	<b>30,000,000.00</b>	<b>100.00</b>	—

#### (6)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4年5月23日，恒盛有限股东会作出如下决议：同意恒盛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聘请众环海华为恒盛有限本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提

供审计、验资服务；同意恒盛有限的审计基准日为 2014 年 4 月 30 日，并以其在该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准折股（净资产部分计入注册资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作为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具体折股方案在发起人协议中约定并经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恒盛有限原股东各自的持股比例不变；同意聘请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恒盛有限本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资产评估服务；同意恒盛有限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4 年 4 月 30 日，并以其在该基准日的评估值作为折股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参考；同意恒盛有限整体变更后名称为“河北恒华盛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确定的名称为准；同意授权执行董事王宏全权负责与恒盛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有关的相关事宜；同意因恒盛有限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及监事的任期提前到期，其任期到期日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董事、监事会监事选举产生之日，在股份有限公司选举新任董事及监事前，原有限公司董事及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

2014 年 5 月 4 日，河北省工商局核发《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冀）名称变核[2014]第 633 号），恒盛有限名称被核准变更为“河北恒华盛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众环海华 2014 年 5 月 26 日出具的众环审字（2014）060004 号《河北恒华盛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4 月 30 日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恒盛有限的资产总额为 67,235,203.27 元；负债总额为 35,089,384.61 元；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为 32,145,818.66 元，其中实收资本 30,000,000.00 元，资本公积 5,000,000.00 元，未分类利润-2,854,181.34 元。2014 年 1-4 月营业收入 370,038.79 元，净利润-1,103,548.17 元。

根据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鄂众联评报字[2014]第 1065 号《评估报告》，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恒盛有限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评估值为 3,531.75 万元。

2014 年 6 月 25 日，众环海华出具众环验字（2014）060002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恒盛环保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股本)人民币 30,000,000 元。其中,能泰基业实际缴纳出资额 27,360,000 元,出资方式为以其持有的经审计恒盛有限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止的净资产 27,360,000 元折股出资,净资产超出折股部分 1,956,986.62 元计入资本公积;旭嘉技术实际缴纳出资额 2,640,000 元,出资方式为以其持有的经审计的恒盛有限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止的净资产 2,640,000 元折股出资,净资产超出折股部分 188,832.04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4 年 6 月 26 日,全体发起人签署了《河北恒华盛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2014 年 7 月 18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方案、有限公司筹办报告及发起人认股资产作价确认、公司章程等议案,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014 年 7 月 31 日,廊坊市工商局向公司换发了注册号为 13102800000250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有限公司改制为股份公司。

恒盛环保设立时的股本总额、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能泰基业	27,360,000.00	91.20	净资产
2	旭嘉技术	2,640,000.00	8.80	净资产
	合计	30,000,000.00	100.00	—

#### (五) 公司控制子公司、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没有控股或参股其他公司。

### 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一) 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现有董事五名,具体情况如下:

刘彦华,董事长,女,1964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博士学历,高级工程师。1985 年至 2000 年任核工业北京研究所研究员;2000 年至今任拓凯化工执行董事;2002 年至今任能泰高科董事长;2004 年至 2014

年 8 月任中冶瑞泰（北京）科贸有限公司经理；2009 年起至 2014 年 7 月任恒盛有限的监事；2011 年至今任能泰基业执行董事兼经理职务。恒盛环保成立后，担任董事长，任期 3 年，自 2014 年 7 月 18 日至 2017 年 7 月 17 日。截止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刘彦华通过持有能泰基业 49% 的股权，间接持有恒盛环保 44.69% 的股份。

刘雪冬，副董事长，男，1968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1990 年至 1999 年任济南钢铁公司建安公司工程师；2000 年至今任北京拓凯化工技术有限公司监事；2002 年至今任能泰高科董事、总经理；2011 年至今任能泰基业监事、武汉能泰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恒盛环保成立后，担任副董事长，任期 3 年，自 2014 年 7 月 18 日至 2017 年 7 月 17 日。截止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刘雪冬通过持有能泰基业 51% 的股权，间接持有恒盛环保 46.51% 的股份。

王宏，男，1981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4 年至 2005 年任中冶建筑研究总院环保院环评员；2005 年至 2009 年任北京拓凯化工技术有限公司采购员；2009 年至 2014 年 7 月任能泰高科采购经理；2009 年至 2014 年任恒盛有限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恒盛环保成立后，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任期 3 年，由 2014 年 7 月 18 日至 2017 年 7 月 17 日。截止本说明书签署之日，王宏未持有恒盛环保的股份。

王和平，女，1968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税务会计师。1989 年至 1993 年任河北丰宁银矿化验员；1993 年至 2003 年任河北九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企管科副科长；2003 年至 2014 年 5 月任能泰高科董事、财务负责人；2004 年至 2014 年 8 月任中冶瑞泰（北京）科贸有限公司监事；2007 年至 2011 年任北京中冶智业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1 年至今任武汉能泰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监事。恒盛环保成立后，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任期 3 年，由 2014 年 7 月 18 日至 2017 年 7 月 17 日。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王和平未持有恒盛环保的股份。

刘云志，男，1974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6 年至 2003 年在北京市顺义县水处理设备厂分别担任设备单件图设计

员、生产办车间技术主任、设备质量检验科科长、北京市顺义县水处理设备一厂生产厂长；2004年至2005年任北京千岛水处理设备厂厂长；2006年至2008年任北京稳路时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年至2014年任恒盛有限厂长。恒盛环保成立后，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厂长，任期3年，由2014年7月18日至2017年7月17日。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刘云志未持有恒盛环保的股份。

## （二）公司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现有监事三名，王晓宣和孙玉刚为股东代表监事，高凯为职工代表大会选出的职工代表监事。

王晓宣，监事会主席，男，1969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1988年至2005年任宣化钢铁公司设计院主任工程师；2006年至2010年任河北新烨工程技术有限公司部长；2010年至今任能泰高科技术部总监。恒盛环保成立后，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3年，由2014年7月18日至2017年7月17日，现还兼任能泰高科技术部总监。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王晓宣未持有恒盛环保的股份。

孙玉刚，男，1983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年至2006年任北京泰山饭店办公室主任助理、客房部副经理；2007年至今任能泰高科办公室主任。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公司监事，任期3年，由2014年7月18日至2017年7月17日，现还兼任能泰高科办公室主任。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孙玉刚未持有恒盛环保的股份。

高凯，男，198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10年至今就职于恒盛环保，任车间主任。恒盛环保成立后，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期3年，由2014年7月18日至2017年7月17日。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高凯未持有恒盛环保的股份。

##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1、总经理

王宏，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 2、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王和平，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 3、副总经理

刘云志，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 五、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根据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编号：众环审字[2014]060005号），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及经计算后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4年1-9月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度/2013 年12月31日	2012年度/2012 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元）	5,862,483.23	17,652,633.47	5,447,908.47
净利润（元）	-2,895,240.04	1,008,621.42	-2,235,307.3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895,240.04	1,008,621.42	-2,235,307.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880,015.04	1,007,907.47	-2,235,293.2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880,015.04	1,007,907.47	-2,235,293.28
毛利率	19.44%	19.42%	-6.69%
净资产收益率	-13.99%	13.02%	-26.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3.92%	13.01%	-26.74%
应收账款周转率	0.67	2.87	1.17
存货周转率	0.88	3.43	1.5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4	0.10	-0.22
稀释每股收益（元）	-0.14	0.10	-0.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308,870.24	-11,271,970.92	-1,972,343.5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11	-1.13	-0.20
资产总额（元）	47,902,802.99	45,882,069.66	35,758,354.88
股东权益合计（元）	30,354,126.79	8,249,366.83	7,240,745.4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元）	30,354,126.79	8,249,366.83	7,240,745.41
每股净资产（元）	1.01	0.82	0.7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1	0.82	0.72
资产负债率	36.63%	82.02%	79.75%
流动比率	1.06	0.59	0.39
速动比率	0.60	0.52	0.20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0 / (E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0 - E_j \times M_j \div M0 \pm E_k \times M_k \div 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新增股份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价值+应收账款期初账面价值）÷2）

4、存货周转率=主营业务成本/（（存货期末账面价值+存货期初账面价值）÷2）

5、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

$S = S0 + S1 + S_i \times M_i \div M0 - S_j \times M_j \div M0 - S_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S 为公司股份的年度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增资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6、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 + S1 + S_i \times M_i \div M0 - S_j \times M_j \div M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股份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股份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8、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9、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10、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11、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六、有关机构

### （一）主办券商

名称：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薛峰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联系电话：021-22169999

传真：021-22169964

项目小组负责人：李洪涛

项目小组成员：裴磊、王亚升、耿妍、陈俊鹏

###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付洋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幸福二村 40 号楼 40-3（首开幸福广场）

联系电话：（010）50867666

传真：（010）50867998

经办律师：鲍卉芳、叶剑飞、张亚楠

###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石文先

住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2-9 层

联系电话：（0755）263981972

传真：（0755）23981561

经办注册会计师：张俊、董汉兰

####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家望

住所：武汉东湖路 169 号知音集团东湖办公区三号楼四层

联系电话：（027）85826645

传真：（027）85834816

经办注册评估师：胡文胜、尚赤

####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 **（六）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 第二节公司业务

###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 （一）主营业务

公司经营范围为“环保设备设计、研发；加工、制作、销售、安装环保设备（水处理设备、除尘、脱硫、脱销设备）；环保工程技术服务及咨询；金属材料及建材销售；环保水处理剂研发、生产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主要从事通用水处理设备制造、工业循环水及污水处理及回用专用设备研发制造、工业污废水深度处理及回用的相关工艺技术研发及应用。目前，公司主要的产品包括：超滤装置、反渗透装置、EDI装置、离子交换设备、除尘设备等。公司提供的超滤装置、反渗透装置、EDI装置、离子交换设备等多项产品，是工业企业循环水系统、外排废水回用系统中处理软水和纯水所必需的专用设备，广泛用于冶金、电力、石化、市政水、医药、海水淡化、分质供水等领域。

#### （二）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产品主要为超滤装置、反渗透装置、EDI装置、离子交换设备、除尘设备等，其原理及用途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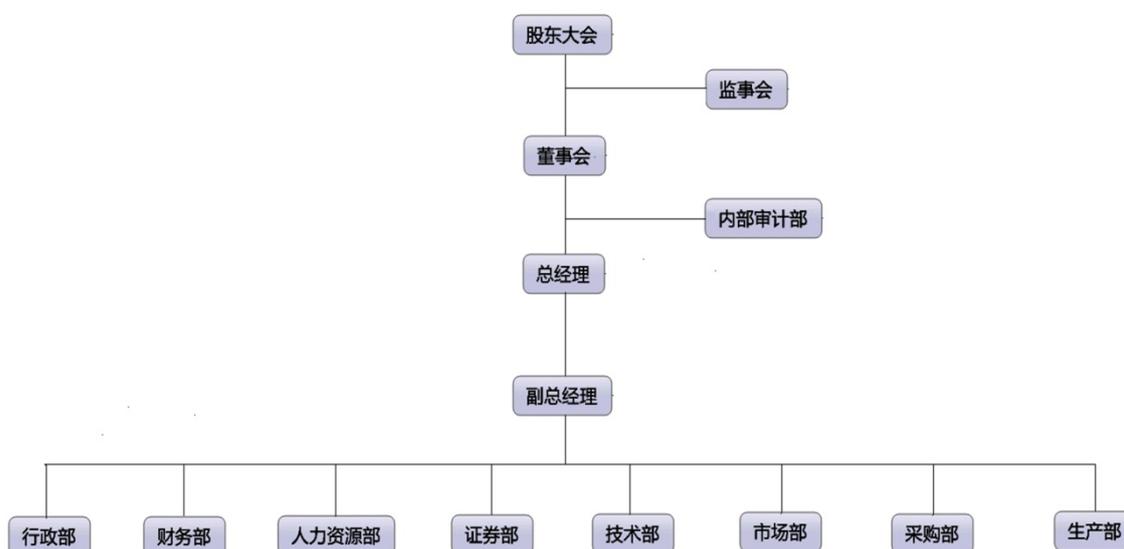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图示	产品原理及用途
1	超滤装置		超滤装置是一种能将溶液进行净化和分离的膜分离装置。多应用于地表水处理，处理后的水用于浇灌或作为反渗透的进水；该设备也可用于生活饮用水处理、海水淡化等。

2	反渗透装置		<p>反渗透装置是一种借助于选择透过（半透过）性膜的功能以压力为推动力的膜分离装置，主要用于：制取热力、火力发电锅炉、厂矿企业中低压锅炉给水所需软化水、除盐纯水；海水、苦咸水制取生活用水及饮用水；生活、医院、制革、印染、造纸工业废水及垃圾渗沥液的处理等。</p>
3	EDI装置		<p>又称连续电解除盐设备，它将电渗析技术和离子交换技术融为一体，通过阴、阳离子的选择透过作用以及离子交换树脂对水中离子的交换作用，在电场的作用下实现水中离子的定向迁移，从而达到水的深度净化除盐。</p>
4	离子交换设备		<p>离子交换设备是一种脱盐处理设备，在一定条件下，依靠离子交换剂（树脂）所具有的某种离子和预处理水中同电性的离子相互交换而达到软化、除碱、除盐等功能。其用于水中的各种离子的去除。</p>
5	喷淋式湿法除尘设备		<p>喷淋式湿法除尘设备是一种利用尘粒与液滴之间的碰撞、拦截和凝聚作用，对含尘烟气进行喷雾进行除尘的设备。主要用于钢厂、水泥厂、电厂的废气处理。</p>

6	储罐装置		<p>储罐是一种用以存放酸、碱、醇、气体等各类化学物质的储存设备。</p>
---	------	---	---------------------------------------

## 二、主要生产流程及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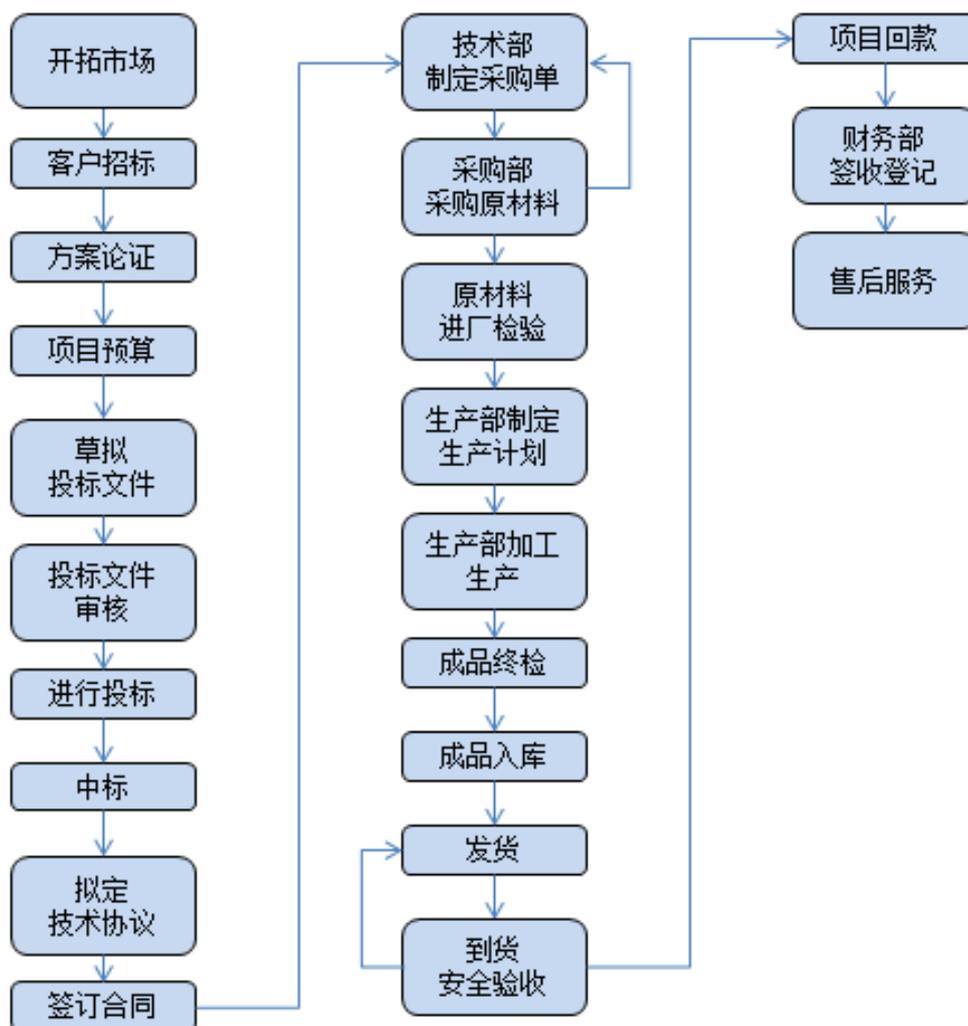
### (一) 公司内部组织机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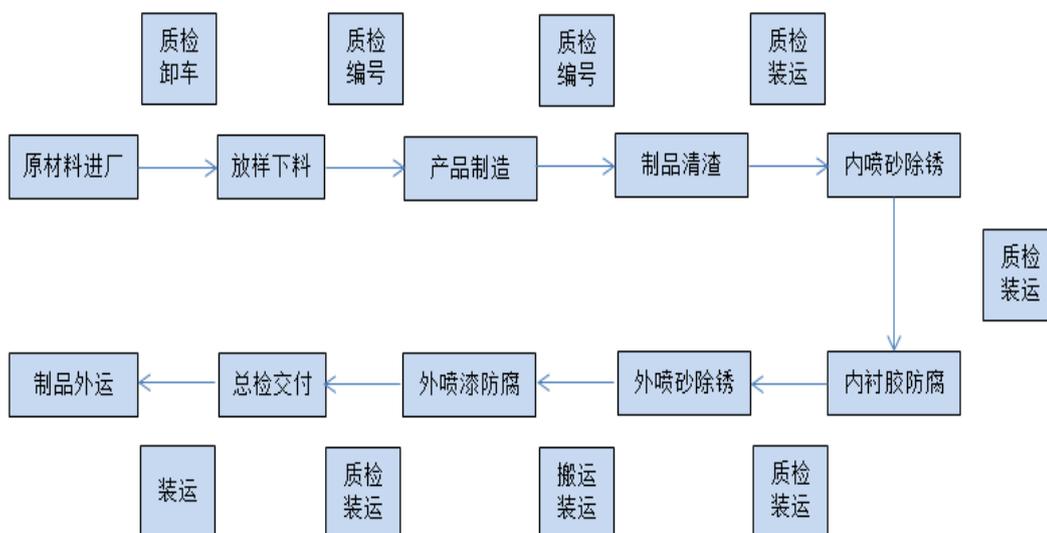
### (二) 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 1、公司业务流程

公司主要业务流程是按照客户招标要求进行定制化生产。公司主要业务部门有：市场部、技术部、采购部和生产部，市场部主要负责参与客户招标、与客户签订合同，技术部主要负责客户招标项目的产品设计、方案论证，采购部根据招标要求采购原材料，生产部根据标书组织生产，各部门相互衔接配合，完成从市场投标、产品设计、原料采购、生产加工及产品交货等业务流程。公司业务主要流程如下：



## 2、公司主要产品生产流程图



###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 （一）产品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主要技术用于生产水处理设备，公司生产的水处理设备应用领域主要为冶金、电力行业。

工业企业生产过程中使用大量水资源。为避免直流式用水对水资源造成的浪费，工业系统需采取循环用水的方式。循环系统的外排水是工业废水的主要来源。

工业企业循环冷却系统外排水含有大量的重金属、酚、氰、苯、萘等有毒、有害物质，对环境的危害巨大。因此，工业废水的深度处理对环境保护的意义特别重大。

在全社会水资源保护意识全面提高的阶段，“降低工业新水的补充量减少原水的取水量”、“稳定循环冷却水的水质”、“提高循环冷却系统浓缩倍数”、“对外排污水进行深度处理并增加回用水的比例”等环节，是工业企业实现节约水资源、保护环境的重要着眼点。

#### 1、核心技术的名称、特点及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公司着眼于以上重点环节，经过多年的创业与发展，在冶金、电力、石化行业的水深度处理及回用领域形成了核心技术，主要有碳纤维过滤技术、工业废水反渗透浓排水回用工艺、超滤膜分离技术、反渗透膜分离技术、离子交换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 （1）碳纤维过滤技术

公司的碳纤维过滤技术，在现有的机械过滤器的填料层中添加了碳纤维层及相应组合结构，能够有效去除 COD，提高过滤精度，弥补和解决反洗时易混砂的缺陷及反渗透膜清洗次数过多、使用寿命低的问题。碳纤维过滤技术的运用能够缓解膜系统的污染问题，可广泛应用于有机工业废水的处理，如钢铁企业废水中的焦化废水的处理。

碳纤维过滤技术特点及作用如下：

①在现有的机械过滤器的填料层中添加了碳纤维层及相应组合结构，能够有效吸附有机物，去除率一般达到 65%~80%，可以对废水中的 COD 起到有效的去除作用，提高水处理质量。

②降低反渗透膜的清洗次数、延长使用寿命，提高反渗透膜使用企业的经济效益。

③降低系统故障率，保障企业的安全生产，并能够起到一定的节能减排、降低劳动强度的作用。

## (2) 工业废水反渗透浓排水回用工艺

工业生产循环使用冷却水是提高水资源的重复利用率、降低水资源消耗的重要手段。同时，大规模运用反渗透工艺将工业污水分离纯化后补充回用于生产，是工业企业满足环保排放要求和污水资源化利用的重要技术措施。以钢铁行业污水处理的应用为例，通过大规模推广反渗透技术和工艺，可从钢铁废水中回收约 75%的水资源。但同时，仍有约 25%的浓盐废水由于其高盐特点，采用目前的反渗透技术难以处理。

工业废水反渗透浓排水回用工艺，是一种在目前工业领域普遍运用的反渗透脱盐技术工艺的基础上，对反渗透高盐浓度排水进行进一步处理的创新工艺，能够实现浓盐废水的深度处理。

工业废水反渗透浓排水回用工艺的技术特点及作用如下：

①对现有反渗透技术工艺排放的高盐废水可回收约 85%以上，经处理后的高盐废水根据水质情况可直接补充循环水，其剩余约 15%的高度浓缩液可用于烧结、炼铁、炼钢等工艺单元的直流喷渣。

②PVC 的设备结构具有优异的酸碱盐耐腐蚀和抗污染性能，同时造价低，适合于处理高酸碱盐废水，适应范围广。

③设备投资和操作成本低。有助于企业实现真正意义上的工业污水“零排放”。

碳纤维过滤技术和工业废水反渗透浓排水回用工艺的应用，增加了公司产品种类，提升了产品的水处理能力，为公司进一步开拓市场、赢得信誉提供了支持。同时，公司核心技术还有超滤膜分离技术、反渗透膜分离技术、离子交换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应用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1)	超滤膜分离技术	超滤膜系统是以超滤膜为过滤材料，膜两侧的压力差为驱动力的溶液分离装置。超滤膜只允许溶液中的溶剂（如水分子）、无机盐及小分子有机物透过，而将溶液中的悬浮物、胶体、蛋白质和微生物等大分子物质截留，从而达到净化和分离的目的。	1、2013年5月，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从公司采购超滤设备5套+反渗透设备5套+加药设备8套； 2、2014年3月，北京中电加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公司采购超滤装置4套，反渗透装置4套，加药装置5套，清洗装置1套。
(2)	反渗透膜分离技术	反渗透是一种借助于选择透过（半透过）性膜的功能，以压力为推动力的膜分离技术。当系统中所加的压力大于进水溶液渗透压时，水分子不断地透过膜，经过产水流道流入中心管，然后在另一端流出水中的杂质，如离子、有机物、细菌、病毒等，被截留在膜的进水侧，然后在浓水出水端流出，从而达到分离净化目的。	1、2013年8月，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从公司采购超滤设备3套+反渗透设备4套+加药设备4套； 2、2014年4月，北京中电加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公司采购超滤装置3套，一级反渗透装置3套，二级反渗透装置3套，EDI装置3套，加药装置3套，清洗装置2套；
(3)	离子交换技术	离子交换技术借助于固体离子交换树脂中的离子与稀溶液中的离子进行交换，以达到提取或去除溶液中某些离子的目的。	1、2012年12月，北京中电加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公司采购超滤设备3套+一段反渗透设备3套+二段反渗透设备3套+阴阳离子交换设备+清洗设备1套+加药装置； 2、2014年3月，北京能泰高科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从公司采购混床4套+树脂捕捉器4台+树脂储罐1台+加药计量箱3台+酸碱储罐2台+酸雾吸收器3台+压缩空气储罐2台+管道混合器2台+酸碱喷射器2台。

## 2、公司主要产品涉及的核心技术来源

公司核心技术超滤膜分离技术、反渗透膜分离技术、离子交换技术、碳纤维过滤技术、工业废水反渗透浓排水回用工艺，均为公司拥有所有权的专利或非专利技术，其最初来源为自主研究开发。公司依赖以上技术优势，能够根据客户对产品功能和技术水平的要求，研发、设计、生产具有差异化的产品，满足其需求。

###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专利权、土地使用权等。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 1、专利权

公司拥有 6 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权利人	申请日期 (年/月/日)
1	碳纤维过滤器	ZL201220043146.0	实用新型	股份公司	2012.02.10
2	碳纤维多介质机械过滤器	ZL201220153133.9	实用新型	股份公司	2012.04.12
3	碳纤维生物填料组合结构	ZL201220153177.1	实用新型	股份公司	2012.04.12
4	针对有机废水的多效碳纤维过滤装置	ZL201220152181.6	实用新型	股份公司	2012.04.12
5	机械过滤器出水滤料捕砂装置	ZL201220064808.2	实用新型	股份公司	2012.02.27
6	一种新型保安过滤器滤芯	ZL201120566517.9	实用新型	股份公司	2011.12.3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规定，实用新型专利的保护期限为自申请日起 10 年。

#### 2、土地使用权

本公司拥有 1 项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地址	使用权	权利人	面积	终止日期
----	---------	----	-----	-----	----	------

			类型		(m <sup>2</sup> )	(年/月/日)
1	大厂国用(2012)第05013号	邵府乡牛万屯村段	出让	股份公司	32,631.23	2062.06.14

公司2009年5月与大厂回族自治县潮白河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签订《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约定转让地块的用地面积为60,750.36平方米（其中含代征面积6,429.88平方米），合同总价为7,286,400.00元。2012年8月6日公司取得大厂国用(2012)第05013号土地使用证（面积32,631.23平方米），2014年12月，取得换发的大厂国用(2014)第05013号土地使用证（面积32,631.23平方米，土地使用权人由恒盛有限变更为恒盛环保），剩余土地权使用证正在办理中，大厂回族自治县国土资源局已开具相关证明“其余二期用地28,119.13平方米用地手续正准备办理”。根据大厂县国土资源局于2014年10月24日出具的《证明》，恒盛环保及恒盛有限自2012年1月1日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严格遵守国家土地管理法律法规，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未发生违反国家有关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受到该局行政调查或行政处罚。

### 3、正在申请的专利

公司有1项发明尚在申请专利，详情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	申请类型	申请日期	申请状态
1	工业废水反渗透浓排水回用工艺和装置	201410145735.3	发明专利	2014-4-11	已受理

### (三) 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报告期内，公司已取得的各类认证证书及执行标准证书如下：

####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序号	质量管理体系	证书号	覆盖产品范围	有效期 (年/月/日)	发证单位
1	GB/T19001-2008 /ISO9001:2008	014911Q	水处理设备（反渗透设备、超滤设备、过滤设备、阴阳离子交换器）的生产、制造及服务	2011.4.11 至 2014.4.10	埃尔维质量认证中心

2	GB/T19001-2008 /ISO9001:2008	040514Q	工业用水处理设备的设计开发、生产制造及服务	2014.9.12 至 2015 年 8 月	埃尔维 质量认 证中心
---	---------------------------------	---------	-----------------------	---------------------------	-------------------

## 2、河北省工业产品执行标准证书

公司 2011 年 5 月取得河北省技术监督局印发的《河北省工业产品执行标准证书》（证书编号：冀廊大质监工标证字（2011）第 0123 号），公司执行以下质量控制标准：

序号	产品名称	执行标准	执行标准名称
1	水处理设备	JB/T 2932-1999	水处理设备技术条件
2	承压设备无损检测	JB/T 4730.1-2005	承压设备无损检测第 1 部分： 通用要求
3	橡胶衬里化工设备	HG/T 20677-1990	橡胶衬里化工设备
4	压力容器	GB 150.1~150.4-2011	压力容器

## 3、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排放污染物	有效期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Pwx-131028-1308	二氧化硫（0.78 吨/年）、氮 氧化物（0.034 吨/年）	2013 年 1 月 23 日至 2014 年 1 月 24 日

公司持有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目前已经到期正在换发过程中，续期审核由大厂回族自治县环保局负责，大厂县环保局已经出具证明，证明“河北恒华盛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我县企业，该公司排污许可证正在换发过程中。”经核查，恒盛环保未因排污许可证到期受到行政处罚。”

### （四）特许经营权

公司生产的产品不属于特许经营产品，不拥有特许经营权。

### （五）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等。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固定资产类别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	成新率 (%)
房屋建筑物	15,414,042.56	1,907,454.00	13,506,588.56	87.63%
机器设备	3,805,492.82	1,212,170.75	2,593,322.07	68.15%
运输工具	209,993.57	55,369.45	154,624.12	73.63%
电子设备	159,505.11	117,917.40	41,587.71	26.07%
其他	181,542.02	26,231.77	155,310.25	85.55%
<b>合计</b>	<b>19,770,576.08</b>	<b>3,319,143.37</b>	<b>16,451,432.71</b>	<b>83.21%</b>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是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 13,506,588.56 元，占全部固定资产的 82.10%，主要为厂房及办公楼。另外，为提高生产能力，公司正在进行厂房二期建设，主要涉及厂房的建造。

2014 年 10 月 14 日，大厂回族自治县房产管理局已开具《证明》：“河北恒华盛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房产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履行房屋建造报建审批手续，合法取得房产所有权，未发生违反国家有关房产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受到本局行政调查或行政处罚。”

2014 年 10 月 14 日，大厂回族自治县城镇房屋确权发证办公室已开具《证明》：“廊坊恒盛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经营场所坐落在大厂潮白河工业区邵府乡牛万屯村段，该公司所建的办公楼、车间建筑面积共 11,673.97 平方米，以上房产登记该公司正在申请办理中。”

## （六）员工情况

### 1、员工人数及结构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有员工 61 人，具体情况如下：

#### （1）岗位结构

员工类别	人数（人）	占比
生产人员	43	70.49%
采购人员	2	3.28%
销售人员	2	3.28%
技术人员	4	6.56%

年龄	人数（人）	占比
30岁及以下	27	44.26%
30-40岁	13	21.31%
40岁以上	21	34.43%
合计	61	100%
其他人员	10	16.39%
合计	61	100%

## （2）年龄结构

## （3）学历结构

教育程度	人数	占比（%）
大专及以上学历	10	16.38%
大专以下学历	51	83.62%
合计	61	100%

##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 （1）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刘彦华，简历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刘雪冬，简历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刘云志，简历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梁晓雪，女，1985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年至2010年任保定力乐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技术员；2010年至2011年任华辰运通机电玻璃有限公司技术人员；2011年至今任公司技术部经理。

### （2）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刘彦华通过持有能泰基业49%的股权，间接持有恒盛环保44.69%的股份；刘雪冬通过持有能泰基业51%的股权，间接持有恒盛环保46.51%的股份；刘云志、梁晓雪未持有公司股权。

## 四、业务情况

### (一) 业务收入的构成及主要产品的规模情况

#### 1、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收入比重(%)	金额	占收入比重(%)	金额	占收入比重(%)
主营业务收入	5,862,483.23	100%	17,652,633.47	100%	5,447,908.47	100%
其他业务收入	0	0	0	0	0	0
收入合计	5,862,483.23	100%	17,652,633.47	100%	5,447,908.47	100%

#### 2、主要产品的规模及销售收入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水处理设备	4,874,678.98	83.15%	13,600,106.13	77.04%	4,118,518.72	75.60%
除尘设备	987,804.25	16.85%	4,052,527.34	22.96%	1,329,389.74	24.40%
合计	5,862,483.23	100.00%	17,652,633.47	100.00%	5,447,908.46	100%

具体详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三、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二）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 1、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

##### (二) 主要客户情况

2014年1月至9月、2013年、2012年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额占当期销售总额比例，分别为75.50%、78.60%、82.22%。报告期内，公司未形成对

某一单个客户的严重依赖。除能泰高科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在前五名客户占有权益的情形。

1、2014年1月至9月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排名	单位名称	销售额（元）	占当期销售总额比例（%）
1	北京中电加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49,572.66	28.14%
2	北京博鹏北科科技有限公司	987,804.25	16.85%
3	北京国电富通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780,594.86	13.32%
4	北京能泰高科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704,957.27	12.02%
5	北京天元恒业水处理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303,059.83	5.17%
合计		4,425,988.87	75.50%

2、2013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排名	单位名称	销售额（元）	占当期销售总额比例（%）
1	北京博鹏北科科技有限公司	4,052,527.35	22.96%
2	北京安国水道自控工程有限公司	3,988,743.12	22.60%
3	北京中电加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27,350.43	16.58%
4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77,777.79	10.07%
5	北京国电富通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127,606.83	6.39%
合计		13,874,005.52	78.60%

3、2012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排名	单位名称	销售额（元）	占当期销售总额比例（%）
----	------	--------	--------------

1	北京能泰高科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310,641.86	42.41%
2	北京博鹏北科科技有限公司	1,329,389.74	24.40%
3	北京华春水务有限公司	401,709.38	7.37%
4	北京塞诺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254,273.50	4.67%
5	北京中电加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3,760.68	3.37%
合计		4,479,775.16	82.22%

### (三) 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 1、主要原材料构成及其供应情况

公司产品原材料包括碳钢、钢管、不锈钢、碳钢无缝管、UPVC 等，原材料均从市场采购，上述原材料货源充足、采购渠道众多，不存在原材料供应紧张问题。公司多年来未发生原材料短缺而影响生产的情况。

#### 2、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产品和服务所需的主要能源为电力，由当地供电局提供。2014 年度 1-9 月、2013 年度、2012 年度，电费金额分别为 121,961.34 元、155,311.96 元和 150,925.49 元，能源成本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58%、1.09%、2.60%。能源价格对公司经营影响很小。

#### 3、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公司采购相对集中。2014 年 1 至 9 月、2013 年、2012 年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分别为 76.43%、80.32%、62.67%。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产品主要为钢材。公司 2014 年 1 至 9 月、2013 年、2012 年对单一供应商的采购比例均低于 50%，且公司材料市场供应量充足，方便找到替代供应商，公司不存在供应商依赖风险。除中冶瑞泰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彦华、刘雪冬的妹妹刘雪飞控制的公司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在前五名供应商占有权益的情形。

## (1) 2014年1-9月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排名	单位名称	采购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1	北京天顺光大不锈钢有限公司	2,773,049.38	42.70%
2	北京龙润昌商贸有限公司	660,440.62	10.17%
3	北京鹏贵发华达经贸有限公司	526,393.17	8.10%
4	北京永盛鑫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517,313.48	7.96%
5	北京博瑞泰达贸易有限公司	486,786.68	7.49%
合计		4,963,983.33	76.43%

## (2) 2013年度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排名	单位名称	采购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1	中冶瑞泰(北京)科贸有限公司	4,985,313.50	38.52%
2	北京鹏贵发华达经贸有限公司	2,181,086.48	16.85%
3	北京龙润昌商贸有限公司	1,432,768.95	11.07%
4	北京博瑞泰达贸易有限公司	1,124,060.28	8.68%
5	北京经纬佑利管道水工设备有限公司	672,418.58	5.20%
合计		10,395,647.79	80.32%

## (3) 2012年度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排名	单位名称	采购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1	北京鹏贵发华达经贸有限公司	1,395,596.00	22.13%
2	北京龙润昌商贸有限公司	777,231.50	12.32%
3	唐山市润驰贸易有限公司	687,939.75	10.91%
4	上海佑利积水管业有限公司	553,700.00	8.78%
5	北京北方环都贸易有限公司	537,909.63	8.53%

合计	3,952,376.88	62.67%
----	--------------	--------

#### （四）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 1、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 （1）销售合同

根据公司销售模式，公司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生产，以下为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或正在执行的大额销售合同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签署日期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元)	履行情况
1	北京安国水道自控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11.01.15	鄂尔多斯市中心城市供水工程（达拉特旗）净水厂二期	6,510,000.00	履行完毕
2	北京安国水道自控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12.03.17	鄂尔多斯市中心城市供水工程（达拉特旗）净水厂二期	3,473,000.00	履行完毕
3	北京中电加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3.01.16	华润宜昌猓亭热电联产工程机组锅炉补给水处理系统	1,270,000.00	履行完毕
4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04.27	联邦制药（内蒙古）有限公司动力站制水水回用系统	1,340,000.00	履行完毕
5	北京博鹏北科科技有限公司	2013.07.11	旋流脱水器等设备购销	1,241,387.00	履行完毕
6	北京中电加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4.04.02	东莞中电新能源热电厂 2X350MW 级燃机扩建工程锅炉补给水系统	1,380,000.00	正在履行
7	北京建技中研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14.05.06	内蒙古京能盛乐 2X350MW 冷热电联供机组工程	4,800,000.00	正在履行

8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08.26	陕西未来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兖州榆林 100 万吨/年煤间接液化示范项目污水处理场及回用水处理工程	1,235,000.00	正在履行
---	--------------	------------	---	--------------	------

## (2) 采购合同

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部分大额采购合同如下表所示：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签署日期/有限日期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北京中冶瑞泰(北京)科贸有限公司	2013年7月	螺纹钢	4,985,313.50	正在履行
2	北京天顺光不锈钢有限公司	2012.07.01	圆钢、钢板等	1,890,000.00	履行完毕

## 2、报告期内公司正在履行的其他重大合同

### (1) 借款合同

序号	贷款单位	贷款金额(万元)	起止日期	利率	结息方式
1	中国银行大厂支行	1,000.00	2013/11/11-2014/11/10	7.2%	季结

2014年10月至12月，公司在申请挂牌同时进行定向发行，公司控股股东能泰基业向公司投资2,000万元，该投资款部分用于归还上述借款。

### (2) 抵押合同

2013年8月2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厂支行（以下简称中行大厂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13年廊中银司（中小）字第042号（抵）），为2013年8月2日公司与中行大厂支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13年廊中银司（中小）字第042号，金额：1,000万元，借款期限：12个月）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物为大厂国用（2012）第05013号土地，抵押价值1081.86万元。

### (3) 建设施工及设备安装合同

公司签订的部分大额建设施工及设备安装合同如下表所示：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签署日期/有限日期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大厂回族自治县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2014.03.33	钢结构厂房二期建设工程	7,450,000.00	正在履行
2	新乡市起重机厂有限公司	2014.05.12	单双梁起重机设备购买安装	1,450,000.00	正在履行

### (4)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014年3月10日，公司与北京国中家源新型城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中家源）签订《关于北京国中家源新型城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廊坊恒盛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进行战略合作的框架协议》，决定在新型城镇供排水处理设备等相关领域进行合作。公司为国中家源提供新型城镇供排水处理设备的安装加工图纸设计、生产、设备安装调试等服务。目前，公司正在为扩大产能而建设二期厂房。

### (5) 其他重大合同

①2009年5月16日，恒盛有限与大厂回族自治县潮白河工业区管理委员会签订《入区合同书》。根据该合同，恒盛有限在大厂回族自治县潮白河工业区中建设廊坊恒盛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环保设备的生产项目。项目用地面积约91.08亩，投资强度不低于150万元/亩，投资总额不低于13,662万元，总建筑面积不低于48,576平方米；恒盛有限的入区经营年限不低于10年，期满后享有依法支配其全部财产的权利。2009年6月24日，双方签订《大厂回族自治县潮白河工业区入园补充协议》，就上述《入区合同书》的相关条款做了变更及补充约定。

②2009年5月16日，恒盛有限与大厂回族自治县鼎鸿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根据该合同，大厂回族自治县鼎鸿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向恒盛有限转让一处位于大厂县潮白河工业区内的地块，用地面积为60,750.36平方米（其中，代征面积6,429.88平方米，不计入《国有土地使用证》）；转让价款共计为728.64万元，支付方式为：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工作

日内支付总价款的 30%，即 2,185,920 元，具备开工条件时支付总价款的 20%，可以办理土地证时支付余下的 50%。2009 年 5 月 20 日，双方签订《<土地使用权合同>补充协议》，就土地项目开发权状况、转让价款、转让的法律状况等作了补充约定。

## 五、商业模式

公司商业模式为：**BTO**商业模式，即根据客户订单进行生产排配、物料采购、交货安排的交易模式。在**BTO**接单方式下，客户下订单后安排生产计划。公司利用水处理技术，向客户提供质量可靠、性能优异的水处理设备。公司采取“投标、研发、采购、生产、销售”一体化经营模式，各个环节互相独立、配合。公司生产所需的关键要素在于工艺技术、机械设备、技术团队等。根据客户需求，公司不断提升技术水平、研发能力，为客户定制生产非标准件产品，从而持续获得收入、利润及现金流。

### （一）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客户为水处理工程施工单位，公司通过对客户投标取得订单，按照客户定制要求为客户提供非标产品，公司不从事施工分包业务，报告期内未发生施工分包收入。同时公司采取“以点带面”的销售方式，通过为现有客户提供优良的产品和服务，确立公司的市场信誉，获得新客户认可。根据客户的性质、信誉、财务状况、销售情况及当地市场容量，公司确定授信期限。因为公司按客户定制要求提供非标产品，公司可对不同产品采用差异化定价策略，在保证合理利润的情况下争取最大份额订单，从而提高市场占有率。

### （二）研发模式

公司坚持自主创新为主的研发模式。在客户最新需求和技术要求下，公司组织力量进行技术研发，满足客户不同的订单需求。在此基础上，总结、归纳不同产品的共性与特性，不断研究开发新技术、工艺。同时，时时关注行业发展动态，不断提高产品技术含量和提升设备自动化程度，提升产品品质、降低生产成本，保持公司在行业内的技术优势。

### （三）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采用“以销定购”的模式，根据客户对产品的不同要求进行采购。

在取得订单后，公司采购部门根据销售部门提供的销售订单以及研发部门制定的技术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询价，按照质优价低的原则确定供应商，向供应商下单采购，以降低原材料的资金占用，提高存货周转率。

#### （四）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订单签署后，销售部及时将客户的订单情况反馈到生产部门，生产部门再根据客户的订单情况与技术部门进行沟通，安排生产。公司销售部、采购部、生产部、技术部紧密合作，保证及时完成生产计划，实现良好的生产过程控制，满足客户对供货时间和品质的要求。

#### （五）盈利模式

公司盈利来自于水处理设备的销售。公司凭借自身的研发实力和技术经验积累，为不同客户提供性能良好的环保产品，并提供完善的售前、售中、售后服务，从而获取收入及利润。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降低了公司无针对性生产所带来的营运成本占用，实现盈利的最大化。

###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C35“专用设备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属于C3591“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业”。

公司所处行业是环保设备制造业，上游行业包括钢材业等行业，下游行业包括冶金、电力、石化、市政水、医药、海水淡化、分质供水等细分子行业。

上游行业的产品价格将直接影响环保设备制造业的成本，对行业内企业的利润产生影响。上游行业产品的需求增加、价格上升将增加环保设备制造业的运营成本，对环保设备制造业产生不利影响。反之，上游行业竞争加剧、价格下降将增加环保设备制造业的利润，对环保设备制造业产生有利影响。

下游行业对水处理系统的投资力度将决定环保设备制造业的需求，如果下游行业发展迅速，对水处理系统的需求大幅增加，将会带动环保设备制造业的发展，提高环保设备制造业的利润总量。反之，下游行业减少甚至停止对水处理系统的投资，则会降低环保设备制造业的需求，进而减少环保设备制造业的

利润总量。

随着国家环保力度的加强以及技术的不断进步，下游行业对环保设备制造业的设计水平、建造工艺、建造材料等方面会提出新的要求，这将促使公司不断研究开发新技术、运用新工艺，以适应市场需求的转变，并促进行业的整体发展。

### （一）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本公司属于环保设备制造业，主要生产水处理设备，符合国家经济发展战略和产业政策导向，行业情况如下：

#### 1、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监管体制

目前，我国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行业已经基本形成了以国家环境保护部为主管部门，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水利部等各部门对水污染治理业务的开展、经营资质等方面进行管理，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环境服务业商会为自律组织的监管体系。

主管部门	主要职责
国家环境保护部	负责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基本制度；组织制定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证制度并监督实施，提出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名称和控制指标，督查、督办、核查各地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提出环境保护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国家财政性资金安排的意见，审批、核准国家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并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组织实施和监督工作等。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推进可持续发展战略，负责节能减排的综合协调工作，组织拟订发展循环经济、全社会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规划及政策措施并协调实施，参与编制生态建设、环境保护规划，协调生态建设、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的重大问题，综合协调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有关工作。
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拟订建筑业、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业的技术政策并指导实施；承担推进建筑节能、城镇减排的责任，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建筑节能的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推进城镇减排等。
国家水利部	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拟定水利战略规划和政策；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兼顾和保障；组织编制水资源保护规划，组织拟订重要江河湖泊的水功能区划并监督实施，核定水域纳污能力，提出限制排污总量建议，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城市规划区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工作。
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制定环境保护产业行业的行规行约，建立行业自律性机制，提高行业整体素质，维护行业整体利益；积极参与制定国家环境保护产业发展规划、经济技术政策、行业技术标准；对团体会员进行业务指导；组织实施环境保护产业领域的产品认证、技术评估、鉴定与推广等。

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环境服务业商会	商会奉行代表成员企业的共同利益，以服务为本，本着维护行业市场秩序的宗旨开展工作，规范行业竞争，协助配合政府科学监管。商会致力于推进环境服务业市场化进程，促进产业整合，倡导市场的规范化运作，追求企业规模化、品牌化服务，最终实现行业和社会的进步，实现环境服务业的可持续发展。
-------------------	---

## 2、行业法律法规及部分相关产业政策

国家在水处理方面的主要法律法规包括：《环境保护法》、《水污染防治法》、《水法》、《城市规划法》等，同时国家又制定了相关的产业政策，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文件名	发文单位	文件内容及影响	发文时间
1	《环境保护法》	全国人大	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措施，防治在生产建设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医疗废物、粉尘、恶臭气体、放射性物质以及噪声、振动、光辐射、电磁辐射等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	2014年修订
2	《关于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	国务院	开发新型水处理技术装备。推动形成一批水处理技术装备产业化基地。重点发展高通量、持久耐用的膜材料和组件，大型臭氧发生器，地下水高效除氟、砷、硫酸盐技术，高浓度难降解工业废水成套处理装备，污泥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技术装备。	2013年
3	《“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国务院	加快实施水体污染控制与治理科技重大专项，重点开发膜技术、生物脱氮、重金属废水污染防治、污泥处理处置等污水处理关键技术。	2012年
4	《“十二五”全国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规划》	国务院	“十二五”期间，全国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规划投资近4,300亿元。其中，各类设施建设投资4,271亿元，设施监管能力建设投资27亿元。设施建设投资中，包括完善和新建管网投资2,443亿元，新增城镇污水处理能力投资1,040亿元，升级改造城镇污水处理厂投资137亿元，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建设投资347亿元，以及再生水利	2012年

			用设施建设投资304亿元。	
5	《“十二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	国务院	节能环保产业产值年均增长15%以上,到2015年,节能环保产业总产值达到4.5万亿元。 以城镇污水垃圾处理、火电厂烟气脱硫脱硝、危险废物及医疗废物处理处置为重点,推进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和运营的专业化、市场化、社会化进程。	2012年
6	《国家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	国务院	主要目标:到2015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显著减少;城乡饮用水水源地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水质大幅提高;重金属污染得到有效控制,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等污染防治成效明显	2011年
7	《关于环保系统进一步推动环保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环保部	大力提升环保企业提供环境咨询、工程、投资、装备集成等综合环境服务的能力,鼓励环保企业提供系统环境解决方案和综合服务。	2011年
8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国务院	大力发展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等战略性新兴产业。	2011年
9	《关于加快培育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国务院	重点开发推广高效节能技术装备及产品,实现重点领域关键技术突破,带动能效整体水平的提高。加快资源循环利用关键共性技术研发和产业化示范,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水平和再制造产业化水平。	2010年
10	《循环经济促进法》	全国人大	企业应当发展串联用水系统和循环用水系统,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企业应当采用先进技术、工艺和设备,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进行再生利用。企业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煤灰、煤矸石、尾矿、废石、废料、废气等工业废物进行综合利用。	2008年
11	《水污染防治法》	全国人大	主要规定了水污染防治的标准和规划、水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水污染防治措施等内容。	2008年

12	《节水型社会建设“十一五”规划》	国家发改委、水利部、建设部	加大污水处理再生利用。北方缺水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达到污水处理量的20%，南方沿海缺水城市达到5%-10%。	2007年
13	《全国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十一五”规划》	环保总局、发改委、建设部	“十一五”期间全国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新增投资额3,320亿元，其中，城镇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投资120亿元，新增污水处理厂投资540亿元，污水再生利用设施投资102亿元。	2007年
14	《关于印发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	国务院	进一步明确“十一五”期间新增城市污水日处理能力4,500万吨、再生水日利用能力680万吨。并明确“制定支持再生水的价格政策，加大水资源费征收力度。全面开征城市污水处理费并提高收费标准，每吨水平均收费标准原则上不低于0.8元”。	2007年
15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	国务院	将“水体污染控制与治理”确定为16个科技重大专项之一，以饮用水安全，流域性环境治理和城市水污染治理为三大重点。据此，投入了数十亿元资金进行启动，是我国资金投入总量最大的环境科研项目。	2006年

### 3、行业基本概况

公司主要产品分为水处理设备和除尘设备，从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来看，报告期内水处理设备销售占比85%—75%之间；除尘设备销售占比15%—25%之间，且报告期内仅有一家客户北京博鹏北科科技有限公司。公司产品涉及的细分行业为水处理行业和废气处理行业，基本情况如下：

#### （1）、水处理行业基本概况

水处理是通过物理、化学、生物的手段，去除水中一些对生产、生活有害

物质的过程，水处理分给水处理和废水处理。

工业用水方面，水是工业生产过程中重要的冷却剂和辅助动力来源，是生产设备连续、稳定运行，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的重要保障。根据不同工艺环节对水质要求，工业生产用水的情况大体如下：

原水指从自然水体（如江河水、湖水、地下水、海水等）或城市工业给水管网获得的新水；工业新水指经过混凝沉淀或澄清处理（包括药剂软化或粗脱盐处理）后，达到规定水质指标的水；软水及纯水指通过反渗透，离子交换法，EDI 装置处理，使硬度达到规定指标的水，主要用于对硬度限制较严、工业新水不能满足要求的循环冷却水系统；回用水指将工业企业生产排放的工业污水经集中处理达到回用标准后，回补水系统再次投入生产环节加以利用的水。

为达到以上不同的用水标准，在废水处理及回用方面，工业企业废水因其数量和成分不同，处理方法有较大差别。有机工业废水处理技术主要有活性污泥法及其衍生的处理方式和膜生物反应器MBR技术；无机工业废水如重金属废水传统处理方法主要有化学混凝沉淀法、离子交换法、溶剂萃取法、电解法、吸附法、生物法等，其中化学混凝沉淀法为国内外金属废水处理常用的方法。

生活用水方面，生活污水有机物含量较高，现阶段我国生活污水主要处理技术包括活性污泥法及其衍生技术和MBR技术；农业废水中有机质、植物营养物质、病原微生物、化肥、农药等含量较高，适用于农业污水治理的技术主要包括自然处理法、生态沟渠法、活性污泥法及其衍生技术、MBR 技术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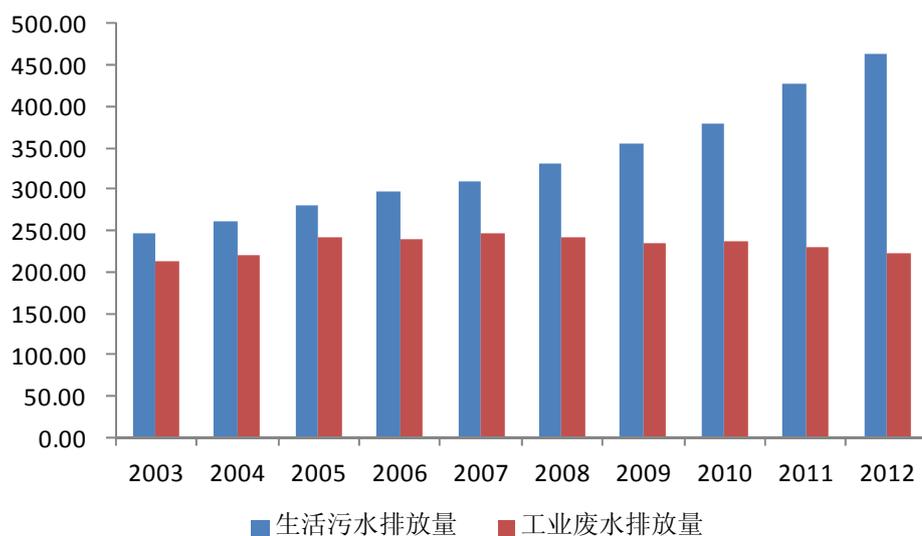
#### ①我国水资源情况

根据《中国统计年鉴2012》，我国是水资源严重匮乏的国家，面临着节约用水、保护水资源的双重要求。联合国环境署的统计数据认为，人均水资源低于3,000 立方米、1,000 立方米和500立方米分别为轻度缺水、重度缺水及极度缺水。根据上述标准，结合《中国统计年鉴2012》相关数据，2011年，除西藏、青海、海南、新疆、云南5 省之外，我国29 个省市均处于轻度缺水线之下，其中山东、河南、山西、河北、宁夏、北京、天津、上海等8 省市处于极度缺水线之下。

#### ②我国目前水污染形势

随着城镇化、工业化持续、长期、快速的发展，我国污水排放总量逐年增加。《2012年环境统计年报》显示，2012年我国废水排放量达到684.8亿吨，其中，工业废水排放量221.6亿吨，占废水排放总量的32.3%；生活污水排放量462.7亿吨，占废水排放总量的67.6%；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废水（不含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量0.5亿吨，占废水排放总量的0.1%。

2003-2012年我国污水排放情况（单位：亿吨）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根据《2012年环境统计年报》显示，2012年在调查统计的41个工业行业中，废水排放量位于前4位的行业依次为造纸和纸制品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纺织业，农副食品加工业，4个行业的废水排放量101.1亿吨，占重点调查工业企业废水排放总量的49.7%。

表 2-3 重点行业废水排放情况

单位：亿吨

年份 \ 行业	合计	造纸和纸制品业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纺织业	农副食品加工业
2011	104.9	38.2	28.8	24.1	13.8
2012	101.1	34.3	27.4	23.7	15.7
变化率（%）	-3.6	-10.2	-4.9	-1.7	13.8

注：自2011年起，环境统计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标准执行分类统计，下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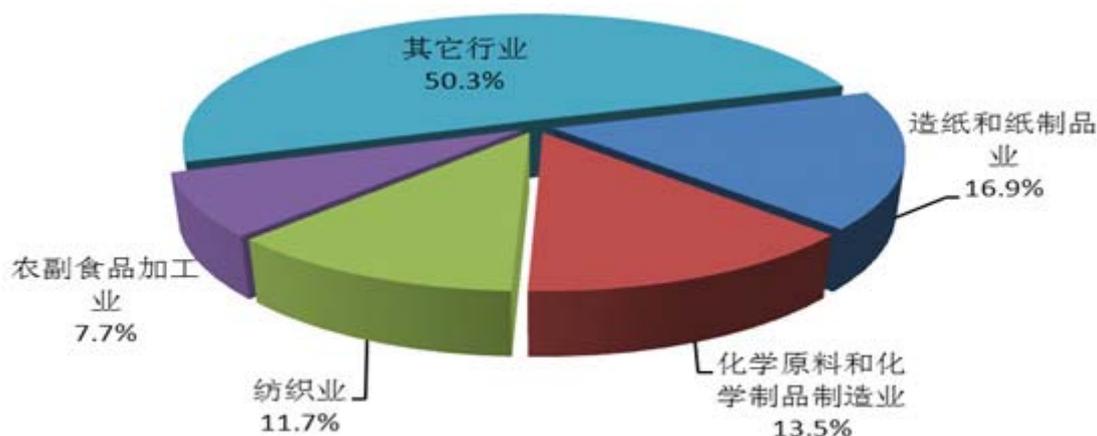


图 2-13 重点行业废水排放情况

2012年，造纸和纸制品业废水排放量前5位的省份依次是浙江、广东、山东、河北和河南，5个省份造纸和纸制品业废水排放量为15.8亿吨，占该行业重点调查工业企业废水排放量的46.0%。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废水排放量前5位的省份依次是江苏、山东、湖北、河南和浙江，5个省份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废水排放量为12.7亿吨，占该行业重点调查工业企业废水排放量的4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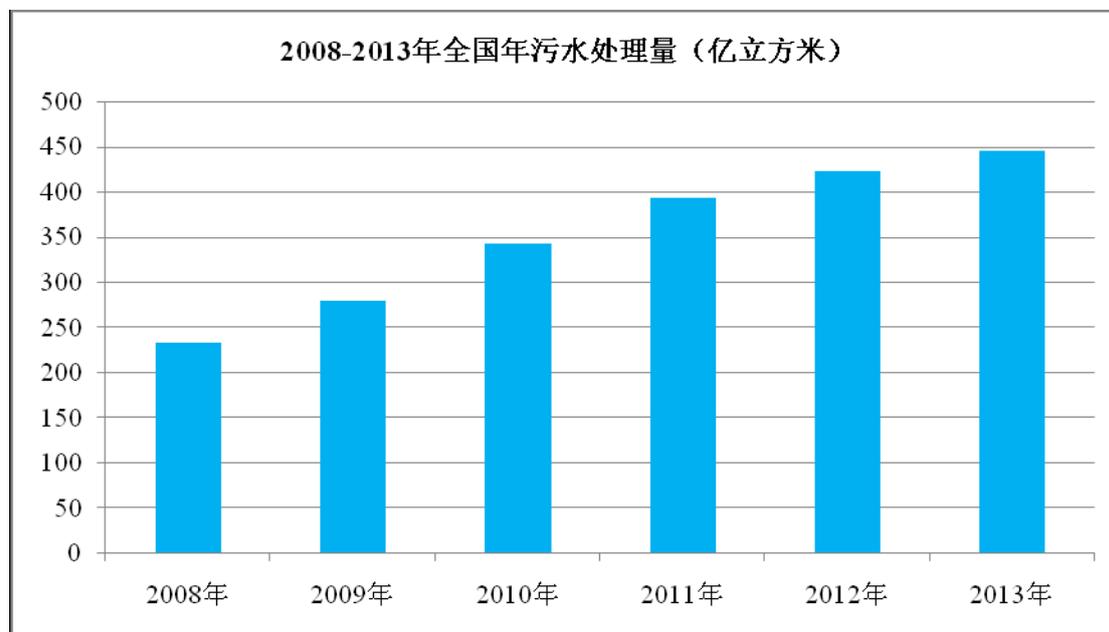
纺织业废水排放量前5位的省份依次是江苏、浙江、广东、山东和福建，5个省份纺织业废水排放量为19.3亿吨，占该行业重点调查工业企业废水排放量的81.4%。

农副食品加工业废水排放量前5位的省份依次是广西、山东、云南、河南和河北，5个省份农副食品加工业废水排放量为8.9亿吨，占该行业重点调查工业企业废水排放量的56.9%。

我国工业污染占总污染的70%以上，据2010年中华环保联合会对全国18个重点流域工业园区调查结果显示，两个国家级、七个省级工业园区，100%存在水污染问题，78%涉及大气污染，17%存在固体废弃物污染。其中13个工业园区配备了治污设施，但是由于技术工艺、运行成本等因素，导致设备闲置或间歇运行，完全实现不了污染物达标排放的要求。2012年，我国全国水功能区平均达标率仅为47.4%，多半没有达标。水资源已成为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短缺资源，成为制约建设小康社会的瓶颈之一。

### ③行业发展现状

我国的水污染来源主要是生活（市政）污水及工业废水。伴随着社会经济发展及城镇化率不断提升，我国污水排放量平稳增长。相应的，水处理投入也在持续增加。2008年以来各年污水处理量情况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十二五”全国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规划》确定的各项建设任务，截至2013年底，全国新增配套管网建设任务已完成50.5%，新增城镇污水处理能力已完成58.9%，升级改造污水处理设施规模已完成41.3%，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建设规模已完成43.4%，污水再生利用设施建设规模已完成29.9%。但我国有相当一部分污水处理设施存在因管网配套不全、设计不合理等多种因素影响，造成污水处理厂的效率低下，没有发挥应有的综合效益。

#### （2）、废气处理行业基本概况

废气处理主要是指针对工业场所产生的工业废气诸如粉尘颗粒物、烟气烟尘、异味气体、有毒有害气体进行治理的工作。常见的废气净化有工厂烟尘废气净化、车间粉尘废气净化、有机废气净化、废气异味净化、酸碱废气净化、化工废气净化等。

根据《环境统计年报2012年》，最近几年，大气污染严重，雾霾天气增多。

2012年，全国烟（粉）尘排放量1,234.3万吨，工业烟（粉）尘排放量1,029.3万吨，占全国烟（粉）尘排放总量的83.4%；城镇生活烟尘排放量142.7万吨，占全国烟（粉）尘排放总量的11.6%。机动车颗粒物排放量62.1吨，比上年减少1.3%，占全国烟（粉）尘排放总量的5.0%。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烟（粉）尘排放量0.2万吨。废气污染对环境影响巨大。

## （二）市场规模及前景

### 1、水处理行业市场规模及前景

2013年11月，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做出《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此决定指出：发展环保市场，推行碳排放权、排污权、水权交易制度，建立吸引社会资本投入生态环境保护的市场化机制，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另外，国家发改委将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加快建立和完善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模式，第三方治理的改革措施有望出台。污水处理建设市场和运营市场进入高速发展期，产业整合逐步展开，污水处理市场化改革将进一步推进，我国污水处理投资运营市场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

根据国家环保部环境规划院、国家信息中心发布的《2008-2020年中国环境经济形势分析与预测》，在处理水平正常提高的情况下，我国“十二五”和“十三五”期间的废水治理投入（含治理投资和运行费用）将分别达到10,583亿元和13,922亿元；而在既定控制目标下，“十二五”和“十三五”期间我国废水治理投入将分别达到12,781亿元和15,603亿元。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节能减排“十二五”规划的通知》，国家将加大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建设力度。“十二五”时期新建配套管网16万公里，新增污水日处理能力4200万吨，升级改造污水日处理能力2600万吨，新增再生水利用能力2700万吨/日。《国家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指出，到2015年全国新增城镇污水管网约16万公里，新增污水日处理能力4200万吨，基本实现所有县和重点建制镇具备污水处理能力，污水处理设施负荷率提高到80%以上，城市污水处理率达到85%。因此，在环保压力和国家政策的驱动下，污水处理行业存在广阔的市场空间。

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加快污水处理和再生水利用设施建

设三年行动方案（2013-2015年）的通知》，到“十二五”末，北京市规划新建再生水厂47座，所有新建再生水厂主要出水指标一次性达到地表水IV类标准；其中，中心城区新建再生水厂11座，新城新建再生水厂15座，乡镇新建再生水厂21座。

### ① 工业废水处理市场

《中国节水技术政策大纲》指出：“大力发展和推广工业用水重复利用技术，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是工业节水的首要途径。明确要求大力发展循环用水系统、串联用水系统和回用水系统，发展和推广蒸汽冷凝水回收再利用技术，发展外排废水回用和“零排放”技术。”《国家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要求到2015年，重点区域内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比2007年降低15%，非重点区域内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不超过2007年水平；《国务院关于加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的意见》明确提出“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对重点防控的重金属污染地区、行业和企业进行集中治理”。国务院批复《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十二五”规划》，中央财政将下达25亿元支持26个省份开展重金属污染治理。2014年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环保部下发通知，调整排污费征收标准，废气、污水等主要污染物征收标准将较现行标准提高一倍。排污费的提高将会增加企业的排污成本，激发企业的减排积极性，促进环保支出的增长。

### ② 生活污水集中处理市场

《全国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十二五”规划》提出，到2015年，全国所有城市和县城具有污水集中处理能力；污水处理率进一步提高，城市污水处理率达到85.00%（直辖市、省会城市和计划单列市城区实现污水全部收集和处理，地级市85.00%，县级市70.00%），县城污水处理率平均达到70.00%，建制镇污水处理率平均达到30.00%；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再生水利用率达到15.00%以上。

### ③ 生活污水分散处理市场

截至2011年末，我国共有乡镇3.3万个、行政村60万个，各乡镇村居住人口较少且地理位置较为分散，在乡镇村等零星污水排放点进行分散式处理将成为我国提高生活污水治理率、改善水环境污染的重要方式。根据即将出台的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水污染防治产业未来发展重点包括农村污染综合治理；工业园区、农村生活污水专业化运营服务等内容。

## 2、废气处理行业市场规模及前景

根据国务院于2013年9月12日发布的《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我国到2017年，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可吸入颗粒物浓度比2012年下降10%以上，优良天数逐年提高；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细颗粒物浓度分别下降25%、20%、15%左右，其中北京市细颗粒物年均浓度控制在60微克/立方米左右的具体指标。同时还确定了全面整治燃煤小锅炉，加快重点行业脱硫、脱硝、除尘改造工程建设等加大综合治理力度，减少多污染物排放的十条具体措施。

为了进一步落实上述《计划》和《实施方案》，财政部于2013年10月份发布相关信息，中央财政将安排50亿资金用于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具体包括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山东六个省份）大气污染的治理工作，重点向治理任务重的河北省倾斜。该项资金将以“以奖代补”的方式，按上述地区预期污染物减排量、污染治理投入、PM2.5浓度下降比例三项因素来进行分配。于年度结束后，中央财政将对上述地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成效进行考核，根据实际考核结果再进行奖励资金清算。

### （三）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 1、宏观经济周期性风险

环保行业与经济周期的变化紧密相关，环保处理作为工业生产的必要环节很大程度上受到国民经济运行情况的影响。国民经济发展的不同时期，对环保投入的要求进行相应的调整，该类调整将直接或者间接影响环保行业的发展。

#### 2、政策风险

近年来，我国环境污染事件频发，国家和社会各界的环保意识不断加强，政府亦推出一系列产业政策，支持环保行业健康发展。长期来看，国家将会持续加大对环保产业的支持力度，环保政策必将逐步严格和完善。但是在实践中，由于环保政策的制定和推出涉及的范围广、利益主体众多，对国民经济发展影响较为复杂，因此其出台的时间和执行力度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这将会带来市场需求的波动，从而导致企业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

### **3、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目前，我国环保行业产业链的分布情况大体如下：项目业主—工艺设计—工程设计—工程总包及设备成套—专业设备销售—水处理药剂。环保设备生产和销售相对处于整体产业链的低端，受项目业主、专业设计院与工程总包单位等位居产业链高端地位的市场主体的影响较大。

我国环保设备制造业市场一直以来处于竞争激烈的态势，竞争企业较多，大多规模较小，市场分散。行业内众多企业由于受到技术实力、企业规模、议价能力等方面的限制，多采取低价策略以获得市场，加剧了市场竞争，甚至存在恶性竞争的情况。

### **4、技术风险**

随着国家环保标准的提高，排污主体为了满足环保新标准的要求，需要对环保工艺、设施进行技术升级或新建。环保工艺和技术的升级对于环保设备制造企业的制造技术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目前我国环保设备行业自主技术水平较低，研发投入较少，可能无法满足环保新标准对技术进步的要求。这种情况对于我国环保设备制造行业的长远发展有着不利影响，存在一定的技术风险。

#### **（四）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

##### **1、客户准入壁垒**

对环保设备生产企业而言，其关键发展因素在于能否获得下游有规模客户的订单。而下游客户尤其是大型环保工程总包单位选择供应商时，对产品认可所需时间较长，招标选择较为严格，客户准入壁垒较高。

##### **2、技术壁垒**

下游行业如冶金、电力、石化、医药等行业对给水、排水水质要求较高，对产品品质的持久耐用性以及寿命期限也有较高要求。随着环保行业的发展，水处理设备及除尘脱硫产品生产企业也面临改进生产工艺、产品设计以不断降低材料单耗及生产成本的问题，企业只有通过提高工艺技术和不断的研发新技术、新工艺，才能适应激烈的市场竞争，这对于新进入环保设备制造行业的企业来说具有一定的障碍。

## （五）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 1、有利因素

#### （1）国家政策支持

近年来，资源紧缺和环境污染问题严重，我国对水环境保护和水污染治理日益重视，并出台了一系列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对水处理及相关行业进行引导、支持和规范。《“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要求加快实施水体污染控制与治理科技重大科研专项，重点开发膜技术、生物脱氮、重金属废水污染防治、污泥处理处置等污水处理关键技术；《“十二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指出以城镇污水垃圾处理、火电厂烟气脱硫脱硝、危险废物及医疗废物处理处置为重点，推进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和运营的专业化、市场化、社会化进程；《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明确重点开发推广高效节能技术装备及产品，实现重点领域关键技术突破，带动能效整体水平的提高。加快资源循环利用关键共性技术研发和产业化示范，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水平和再制造产业化水平。

另外，国家相关部门还相继制定了《环境保护法》、《循环经济促进法》、《关于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国家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等政策法规，以进一步加强对节水减排的引导和规范，促进经济的可持续发展。这些法规都为行业的发展起到了促进作用。

#### （2）技术的进步

经济发展使得各行业对水处理、废气排放标准的要求都在逐渐提高，主要表现在对供给要求和排放要求两个方面。同时，环保技术在物理、化学和生物处理方面都取得了全面的进步，技术的进步使得原来相对复杂的工艺变得简单，从而大幅降低了污染治理的投资成本和运营成本，从而使污水、废气处理技术得到了极大的推广，也增加了各行业的需求。

### 2、不利因素

#### （1）市场竞争趋于激烈

根据国务院制定的《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以及即将出台的《水污染防

治行动计划》、《农村环境整治行动计划》，水污染防治、大气污染防治的投资总额将达万亿规模，行业发展潜力巨大的同时，市场竞争也趋于激励。其中，国外大型水处理公司凭借其资本和技术方面的优势，占领我国市场，加大了行业的竞争力度；此外，国内中小污水处理企业数量众多，技术水平参差不齐，容易引发低价竞争，从而进一步加剧市场竞争。

## （2）污水处理市场规范化程度较低

在某些工业水处理细分领域，由于较高的技术壁垒使得企业能够在相对规范的市场运作机制下进行良性竞争，但在污水处理领域，行业保护、地方保护仍然存在，市场的规范化程度依然不足，企业之间良性竞争的市场机制尚未完全形成。

## （五）公司所在行业特点及发展趋势

### （1）行业的周期性

2004年至2011年期间，我国资源循环利用产品生产的单位数增长了16.9%，营业收入及营业利润分别增长151.2%和112.3%。近几年来，环境保护相关产业呈现出产品品种增加、产业规模不断扩大、产业政策逐渐完善、技术水平不断提高、市场需求不断扩大的特征，我国环境保护相关产业正处于成长期。同时，环保产业又容易受到宏观经济影响，所以存在一定的周期性。

### （2）行业的区域性

我国环境保护相关产业的分布初步形成“一带一轴”的总体分布特征，即以环渤海、长三角、珠三角三大核心区域聚集发展的“沿海发展带”和东起上海沿长江至四川等中部省份的“沿江发展轴”。同时，环境保护相关产业也分布于重化工业重要的聚集区域，如华北地区等。这些地区大多人口、加工企业密集，城市化、工业化发展迅速，经济发展与资源、环境的矛盾突出。这些地区公众的环境意识相对较高，环境管理要求相对严格，因此有效地刺激了环境保护产品和环境保护服务的市场需求，且这些地区具有良好的资金基础和灵活的政策机制，在人力资源、技术开发转化方面也具有明显优势。

### （3）行业的季节性

由于环保设备制造行业生产及消费相对集中，而环保设施的建造施工一般要与项目施工保持“三同时”原则，因此，未呈现明显的季节性特征。但对于土建施工时间较长的项目，可能会受不同地区季节和气候的影响，而具有季节性的特征。随着污水治理行业发展，污水治理企业提供的产品服务不断增多，行业季节性特征将进一步弱化。

## **（六）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我国目前处于“重化工业”发展的中期阶段，预计未来二十年左右的时间，重化工业仍是我国实现工业化和现代化的重要推动力量。以钢铁、石油石化、煤化工、火电等行业为代表的重化工业又是工业用水消耗大户和污染大户，因此，重化工业是未来贯彻国家“保护环境、节约水资源”战略的主要目标对象。

以北京、天津、河北为中心（包括山西、内蒙古）的华北地区是我国重化工业重要的聚集区域之一。华北地区是我国的严重缺水地区。相对于国内其他水资源相对丰沛的地区，华北地区这样重化工业发达同时又严重缺水的地区，工业污水“零排放”的外部压力更大，工业污水“资源化利用”的内部需求也更加迫切。

### **1、公司竞争地位**

近几年来，公司集中主要资源专注于拓展华北地区工业污水深度处理及资源化利用的市场。公司产品线较为丰富，超滤装置、反渗透装置、EDI装置、离子交换设备是工业企业循环用水系统、外排废水回用系统中处理软水和纯水所必需的专用设备。

目前公司的主要客户总部主要集中于京津冀地区，产品生产和制造已具有一定规模，在该地区相关行业领域内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及竞争优势。公司在主要从事的水处理设备及除尘设备的生产及销售方面，积累了相关经验，也具备一定的技术研发能力，目前已取得多项专利技术。

### **2、公司自身的竞争优势**

#### **（1）客户资源优势**

水处理工程总承包商主要通过企业综合实力来确定其供应商，包括注册资

本、生产规模、信用情况、质量体系、生产与技术能力、成本控制力、物流能力及应急能力、是否有与其他大客户合作的经验等，客户对供应商认证严格且认证周期较长。公司与北京中电加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博鹏北科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国电富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天元恒业水处理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等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这些客户抵御行业波动风险能力较强。公司是上述几大客户稳定的供应商，拥有良好的市场声誉，为后续开拓其他大型客户打下了良好基础，同时也降低了公司进一步发展新客户、开拓新产品市场的难度。

## **(2) 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拥有“碳纤维过滤器”等6项专利，在设备制造方面具有一定技术优势。公司产品在原有基础上实现了工艺改进，在产水量及过滤强度等方面都有较大的提升，目前已能够满足污水处理标准提升后的要求，对传统工艺的水处理设备也有一定的替代作用。公司研发的“工业废水反渗透浓排水回用的技术工艺”将成为未来公司业务规模扩张的重要技术支撑。未来该项技术工艺的大规模运用将在很大程度上解决工业污水“零排放”的问题。通过减少新水的取水量，帮助工业企业实现污水资源化利用的目标。

## **(3) 质量与服务优势**

公司注重产品及服务质量。在产品的设计、生产及质量检测等环节上严格把控，按照客户的技术要求进行定制化的生产，满足其需要。此外，公司拥有设计、制造、工艺专业人才，可为客户提供从设计、制造到安装、运营一条龙服务。凭借质量及服务方面的优势，公司与京津冀地区的主要环保工程公司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获得主要客户的好评。

## **(4) 区位优势**

公司位于河北省廊坊市大厂县，处于环京津华北地区的中心区域，距天津、唐山、邯郸、鄂尔多斯等华北地区主要的重工业中心的距离较近，地理位置优越，区位优势明显。公司在华北地区，具有一定的技术与产业优势。

### **3、公司的竞争劣势及应对措施**

#### **(1) 规模较小，规范化程度有待提升**

公司成立于 2009 年，目前生产规模较小，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业务范围和能力有待进一步发展和提升。随着公司的业务发展，公司此前相对粗放式的公司治理结构以及人才梯队建设管理的不完善制约了公司的运营效率，这些方面都需要进一步完善。

### **(2) 资本实力尚显不足，制约公司发展**

在城市化水平迅速提高、水质标准要求提高、水源污染严重、设备落后的行业背景下，污水处理行业企业呈现巨大的资金需求。污水处理发展由原先计划体制下的技术拉动转型为投资拉动。资金成为拉动污水处理行业发展的核心动力。公司目前融资渠道相对单一，不借助资本市场的力量而仅通过自有资金的积累、银行贷款及股东投资，难以完成扩大生产规模、提高产品规格、进行技术研发和进一步市场开拓的任务。

### **(3) 应对措施**

为扩大生产规模、加大产能，目前公司正在进行厂房的二期建设，并计划购置新的生产设备和引进专业生产、技术人才。与此同时，公司正在逐步推进人才梯队及制度规范化的建设，建立规范、合理的公司治理结构。

另一方面，根据国内环保产业链的分布特点，公司计划在控股股东的支持下，通过并购重组等手段，使公司逐步具备“工程设计”、“工程总包及设备成套”、“水处理药剂生产”以及“环保水处理设施运营托管”等方面的综合业务能力，实现向“产业链上、下游延伸”和“全产业链覆盖”的目标，彻底改变目前公司处于产业链低端的相对不利的竞争局面。

同时，希望通过新三板的平台，拓宽融资渠道，逐步解决“资本”对公司长远发展的制约问题。

## 第三节公司治理

###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一) 有限公司阶段“三会”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期间，恒盛有限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建立了基本治理架构：建立了股东会，由恒盛有限全体股东组成；未设立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未设立监事会，设监事一名。恒盛有限在实际运作过程中，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运作，在重大事项上，如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变更经营范围、增资、整体变更等事项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并进行工商变更登记。但有限公司阶段各项规章制度尚不完善，股东会、执行董事、监事的设置和运行存在一定瑕疵，例如部分关联交易未履行股东会或执行董事决策程序；未对执行董事、监事按期进行改选，董事、监事换届不规范；部分股东会会议文件等资料保存不完整；未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会议通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兼职情形等情况。

#### (二) 股份公司阶段“三会”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已逐步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各项议事规则，形成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分权与制衡为特征的公司治理结构。目前公司在公司治理方面的各项规章制度主要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反舞弊制度》、《合同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关于制定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依法规范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情形。

### 1、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1) 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股东依法享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权利，同时承担

《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规范运作。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和通知、召开、表决与决议、会议记录等进行了规范。

## **(2) 股东大会的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共召开了四次股东大会（包括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就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公司各项内部制度的制定、董事会和监事会人员选举、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定向发行等重要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作出相应决议。股东大会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方面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

2014年7月1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原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发起设立了河北恒华盛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内部管理制度；选举刘彦华、刘雪冬、王宏、王和平、刘云志为公司董事，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王晓宣、孙玉刚为公司监事，与2014年6月26日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高凯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4年8月22日，公司召开了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关于制定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重大合同的议案》。

2014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了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股

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2014年10月31日，公司召开了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份定向发行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 **（1）董事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任期届满，均可连选连任。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组成及职权、董事长的职责、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与决议、会议记录等进行了规范。

### **（2）董事会的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共召开了四次董事会，就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公司各项内部制度的制定、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等重要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作出相应决议。公司历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

2014年7月18日，股份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关于设立董事会办公室的议案》和《关于设立总经理办公室的议案》。

2014年8月7日，股份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组织机构设置的方案》、《关于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内部审计部的议案》、《关于聘请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反舞弊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合同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重大内部信息报告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重大合同的议案》、《对于制定公司战略目标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4 年 9 月 29 日，股份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挂牌后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4 年 10 月 16 日，股份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报表报出并确认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份定向发行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3、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规范运行情况**

#### **（1）监事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包括股东代表和比例不低于 1/3 的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组成及职权、监事会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与决议、会议记录等进行了规范。

## **(2) 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共召开了二次监事会，就选举监事会主席、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确认监事薪酬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作出相应决议。公司监事会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

2014年7月18日，股份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王晓宣为公司监事会主席、设立监事会办公室的议案。

2014年8月7日，股份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公司董事会就本公司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评估。

### **(一)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反舞弊制度》、《合同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关于制定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上述《公司章程》及各项内部管理制度从制度层面上保证了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

公司2014年10月16日召开的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草案）》已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规定载明公司章程应载明的全部事项，其内容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该《公司章程（草案）》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生效。

## **1、股东的权利**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章程》并就股东的诉讼权、股东对股东大会的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等权利作出明确的规定。

## **2、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为此，《公司章程（草案）》第九章专门对投资者关系管理作出了相关规定，包括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沟通方式等。公司还审议通过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具体内容作出规定。

## **3、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草案）》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各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4、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的关联交易，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低于 5%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或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进行计算。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也明确了当股东或董事表决时，关联股东和董事的回避制度。

## 5、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在财务管理方面，公司设置了独立的会计机构，在财务管理方面和会计核算方面均设置了较为合理的岗位和职责权限，并配备了相应的人员以保证财务工作的顺利进行。会计机构人员分工明确，实行岗位责任制，各岗位能够起到相互牵制的作用，批准、执行和记录职能分开。

在风险控制方面，公司按现代企业管理制度的要求并针对自身特点建立了一整套规范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内部审计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反舞弊制

度》、《合同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关于制定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相应风险控制程序涉及业务、技术、财务等多方面，体现了公司风险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

##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建设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后认为，目前，公司根据具体情况，已建立了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的公司治理机制，相应公司制度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已在制度层面上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前述制度能得以有效执行。今后，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及时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自设立至今，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依法经营。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独立情况

本公司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一）业务独立

公司主要从事通用水处理设备制造、工业循环水及污水处理及回用专用设备研发制造、工业污废水深度处理及回用的相关工艺技术研发及应用。公司拥有独立的业务经营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拥有独立的技术研发支持体系与市场营销体系，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业务独立。

### （二）资产独立

公司系由恒盛有限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各发起人以其各自拥有的有限公司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投入到股份公司，该等出资已足额缴纳。有限公司所有的资产均由公司继承，确保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具备与经营有关的生产经营设备及配套设施、土地使用权和知识产权等主要资产。公司拥有开展业务所需的技术、设备、设施、场所，同时具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专利、技术等。

公司尚有部分土地使用权尚未办理，公司房产的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具体情况请详见“第二节公司业务——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公司资产与股东资产严格分开，不存在与股东共有的情况。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和其他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资产独立。

### （三）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王和平于 2003 年至 2014 年 5 月期间，任能泰高科董事、财务负责人并在能泰高科领薪水；公司总经理王宏 2009 年至 2014 年 7 月期间，任能泰高科采购经理并在能泰高科领薪水。经过整改，2014 年 8 月起，公司总经理王宏、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王和平与恒盛环保签订《劳动合同》并领取薪酬。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总经理王宏、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王和平不再担任能泰高科的任何职务。

经核查，公司总经理王宏、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王和平 2014 年 8 月和 9 月的社保仍由能泰高科代缴。公司承诺，将向能泰高科支付相关代缴的社保费，并将尽快进行整改，规范社保的缴纳。

截至本公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在公司处领取薪酬，不存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及领取薪酬的情形；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公司独立与

员工签署劳动合同，并办理相关社会保险参保手续；公司的人事管理与股东单位分离，独立执行劳动、人事制度。公司人员独立。

####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和内部审计部门，配备了合格的专职财务人员，建立健全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在银行开设独立账户，不存在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主体，依法独立履行纳税义务，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无混合纳税的情形。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运作规范，不存在货币资金或其他资产被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为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财务独立。

#### （五）机构独立

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按合理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决策经营管理及监督机构，明确了各机构的职权范围，建立了规范、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和适合自身业务特点及业务发展需要的组织结构。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采购、技术、生产、市场、行政、人事、财务、证券部等职能部门，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独立决策。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公司机构独立。

### 五、同业竞争情况

####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除持有本公司股份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号	持股比例
1	能泰基业	110112013867487	刘彦华持股 49.00%；刘雪冬（其为刘彦华的弟弟）持股 51.00%
2	能泰高科	110000005191365	能泰基业持股 91.85%

3	拓凯化工	110115001299726	能泰高科持股 100.00%
4	武汉能泰	420106000190134	能泰高科持股 60.00%
5	旭嘉技术	110112014373402	刘玉华（其为刘彦华、刘雪冬的姐姐）持股 80.00%，赵士钰（其为刘玉华的女儿）持股 20.00%
6	中冶瑞泰	110112007545106	刘雪飞（其为刘彦华、刘雪冬的妹妹）持股 88.64%
7	承德华宏	130802000014225	刘晓华（其为刘彦华、刘雪冬的姐姐）持股 70%、王天新（刘晓华配偶）持股 30%
8	中冶智业	已注销	王和平（其为刘彦华的表妹、刘雪冬的表姐）持股 94%、孙海波（王和平的配偶）持股 6%

### 1、能泰基业

能泰基业成立于 2011 年 5 月 11 日，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通州分局于 2011 年 8 月 17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12013867487）。根据该执照，能泰基业住所为北京市通州区经济开发区西区创业园胜利路 51 号，法定代表人为刘彦华，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1,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营业期限自 2011 年 5 月 11 日至 2031 年 5 月 10 日。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能泰基业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刘雪冬	5,100,000.00	51.00
2	刘彦华	4,900,000.00	49.00
合计		<b>10,000,000.00</b>	<b>100.00</b>

北京能泰基业控股有限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为投资管理。

### 2、能泰高科

能泰高科成立于 2002 年 12 月 16 日，根据北京市工商局通州分局于 2012 年 3 月 21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11000000519136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北京市通州区经济开发区西区创业园胜利路 52 号，法定代表人为刘彦华，注册资本为 6,600 万元，公司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加工水处理设备。一般经营项目：污水处理及给排水工程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设计；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销售水处理剂及水处理

设备、机械设备、电器设备、仪器仪表”，营业期限自 2002 年 12 月 16 日至 2032 年 3 月 21 日。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能泰高科的注册资本、股东及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能泰基业	6,221	94.26
2	崔瑞明	309	4.68
3	旭嘉技术	70	1.06
合计		<b>6,600</b>	<b>100.00*</b>

能泰高科实际从事工业水工艺系统和污水处理系统的设计、建设专业承包和运营管理服务，为公司下游行业。能泰高科主要的业务模式为工业水系统的设备系统集成及设备的运营服务（EP+C）（即 Engineering-Procurement&Commission 的英文缩写）。最近二年及一期，能泰高科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 EPC 工程收入。

报告期内，恒盛环保实际从事的业务为水处理设备、除尘设备的生产、销售；业务收入来源于水处理设备、除尘设备的销售。

报告期内，能泰高科与恒盛环保各自实际从事的业务不存在相同、相似情形。

### 3、拓凯化工

拓凯化工成立于 2000 年 4 月 21 日，根据北京市工商局大兴分局于 2012 年 4 月 27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11011500129972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北京市大兴区安定镇特种树脂厂院内，法定代表人为刘彦华，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1,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生产工业水处理剂；普通货运（该项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4 年 06 月 06）。一般经营范围：技术咨询；销售水处理设备、金属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水处理技术研究。”，营业期限自 2000 年 4 月 21 日至 2020 年 4 月 20 日。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拓凯化工的注册资本、股东及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能泰高科	10,000,000.00	100.00
合计		<b>10,000,000.00</b>	<b>100.00</b>

拓凯化工实际从事工业水处理剂的生产、销售。拓凯化工主要的产品为工业给水、循环水和污水的水处理药剂。最近二年及一期，拓凯化工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药剂销售。

报告期内，恒盛环保实际从事的业务为水处理设备、除尘设备的生产、销售；业务收入来源于水处理设备、除尘设备的销售。

报告期内，拓凯化工与恒盛环保各自实际从事的业务不存在相同、相似情形。

#### 4、武汉能泰

武汉能泰成立于2011年6月7日，根据武汉市武昌区工商局于2014年9月12日核发的注册号为420106000190134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武昌区中北路148号（老号108号）东沙大厦B、C栋C单元8层H号，法定代表人为白在成，注册资本为200万元，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工业与民用污水废水处理工程、工业废气处理、除尘降噪、环保工程设计；相关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相关工程总承包；工程设备及材料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营业期限自2011年6月7日起。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武汉能泰的注册资本、股东及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能泰高科	120	60.00
2	白在成	40	20.00
3	王忠虎	40	20.00
合计		<b>200</b>	<b>100.00</b>

武汉能泰主要业务为污水、工业废水废气处理的工程设计研发。最近二年及一期内未实现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恒盛环保实际从事的业务为水处理设备、除尘设备的生产、销

售；业务收入来源于水处理设备、除尘设备的销售。

报告期内，武汉能泰与恒盛环保各自实际从事的业务不存在相同、相似情形。

## 5、旭嘉技术

旭嘉技术成立于 2011 年 11 月 2 日，根据北京市工商局通州分局于 2011 年 11 月 2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12014373402），住所为北京市通州区通朝大街 261 号 1 层全部，法定代表人为刘玉华，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1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咨询”，营业期限自 2011 年 11 月 2 日至 2031 年 11 月 1 日。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旭嘉技术的注册资本、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玉华	8	80.00
2	赵士钰	2	20.00
合计		10	100.00

旭嘉技术实际从事技术咨询。

## 6、中冶瑞泰

中冶瑞泰成立于 2004 年 10 月 13 日，根据北京市工商局通州分局于 2014 年 9 月 10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110112007545106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北京市通州区光机电一体化产业基地办公楼三楼，法定代表人为刘雪飞，注册资本为 5,280 万元，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环保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和转让；销售铁矿石、生铁、钢材、建材、水处理设备、冷却塔填料、水处理药剂（不含化学危险品）、电缆、阀门、水泵、五金交电、日用杂品、机械设备、汽车配件、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煤炭（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的交易、储运活动）”，营业期限为 2004 年 10 月 13 日至 2054 年 10 月 12 日。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中冶瑞泰的注册资本、股东及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刘雪飞	4,680	88.64
2	孙博	600	11.36
合计		<b>5,280</b>	<b>100.00</b>

中冶瑞泰实际从事钢材销售业务，处于公司上游行业。最近二年及一期，中冶瑞泰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钢材贸易。

## 7、承德华宏

承德华宏成立于 2011 年 10 月 31 日，根据承德市双桥区工商局于 2011 年 10 月 31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13080200001422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承德双桥区兴业花园小区 3-1#楼 1 单元 301 室（仅限办公），法定代表人为刘晓华，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1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日用百货、办公用品销售”，营业期限自 2011 年 10 月 31 日至 2031 年 10 月 30 日。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承德华宏的注册资本、股东及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晓华	7	70.00
2	王天新	3	30.00
合计		<b>10</b>	<b>100.00</b>

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承德华宏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已被主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承德华宏尚未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 8、中冶智业

2011 年 12 月 20 日，北京市工商局大兴分局下发《注销核准通知书》，准予中冶智业注销。注销前，中冶智业的注册资本、股东及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和平	940	94.00
2	孙海波	60	6.00
合计		<b>1,000</b>	<b>100.00</b>

注：孙海波与王和平为夫妻关系。

除上述企业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

在拥有其他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恒盛环保与能泰高科的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在水处理设备加工与销售、环保工程技术咨询、环保水处理剂的销售等方面存在相同、相似情形；与拓凯化工的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在水处理剂的生产与销售、技术咨询、水处理设备的销售等方面存在相同、相似情形。与武汉能泰的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在工程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以及工程设备及材料销售等方面存在相同、相似情形。与中冶瑞泰的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在环保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和转让等方面存在相同、相似情形。

经核查上述企业报告期内的营业执照、财务报表、合同，公司与能泰高科、拓凯化工、武汉能泰和中冶瑞泰的经营范围部分存在相同、相似情形；但从公司与能泰高科、拓凯化工、武汉能泰和中冶瑞泰各自实际从事的业务来看，公司与上述企业在客户、合同标的、产品类型、收入构成等方面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恒盛环保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在各自实际从事的业务上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分别出具了《控股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公司控股股东能泰基业承诺的具体内容如下：

“1、除股份公司外，能泰基业、能泰基业全资、控股或参股子公司以及能泰基业实际控制的公司（“附属公司”）目前并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股份公司以及股份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上所列明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

2、能泰基业将不直接或间接对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

3、在作为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期间，能泰基业及附属公司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股份公司以及股份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上所列明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存在直接或

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凡能泰基业及附属公司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股份公司以及股份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能泰基业及附属公司会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股份公司或者股份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4、能泰基业将充分尊重股份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严格遵守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保证股份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

5、能泰基业将不利用对股份公司的控制关系进行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6、若未来能泰基业直接或间接投资的公司计划从事与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能泰基业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和/或董事会针对该事项，或可能导致该事项实现及与其相关事项的表决中做出否定的表决。

7、如果能泰基业违反上述承诺，能泰基业同意给予股份公司赔偿。”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彦华、刘雪冬承诺的具体内容如下：

“1、除股份公司外，本人、本人全资、控股或参股子公司以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公司（“附属公司”）目前并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股份公司以及股份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上所列明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

2、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未对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

3、本人将不直接或间接对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

4、本人将持续促使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在未来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5、在作为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附属公司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股份公司以及股份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上所列明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存在直接或

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凡本人及附属公司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股份公司以及股份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及附属公司会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股份公司或者股份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6、本人将充分尊重股份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严格遵守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保证股份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

7、本人将不利用对股份公司的控制关系进行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8、若未来本人直接或间接投资的公司计划从事与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本人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和/或董事会针对该事项，或可能导致该事项实现及与其相关事项的表决中做出否定的表决。

9、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同意给予股份公司赔偿。”

### **（三）关于并购重组的安排**

为解决恒盛环保与能泰高科、拓凯化工、武汉能泰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范围上存在相同、相似的情形，并为避免发生潜在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追加采取以下措施进一步避免同业竞争的情况：

1、自恒盛环保挂牌之日起 18 个月内，能泰基业通过重组的方式将能泰高科的业务整合到恒盛环保中来；

2、若自恒盛环保挂牌之日起 18 个月内，能泰基业未能通过重组的方式将能泰高科的业务整合到恒盛环保中来，自挂牌之日起 18 个月后的 6 个月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直接或者间接所持能泰高科的所有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针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经营范围存在重叠的情况及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提出如下措施，并出具承诺函：

控股股东能泰基业签署的《控股股东关于并购重组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北京能泰基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称“能泰基业”）作为河北恒华盛世环保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盛环保”）的控股股东，根据国内环保产业链的分布特点，计划通过并购重组等手段，使恒盛环保逐步具备“工程设计”、“工程总包及设备成套”、“水处理药剂生产”以及“环保水处理设施运营托管”等方面的综合业务能力，实现向“产业链上、下游延伸”和“全产业链覆盖”的目标，能泰基业在此郑重承诺如下：

一、自恒盛环保挂牌之日起 18 个月内，能泰基业通过重组的方式将能泰高科的业务整合到恒盛环保中来；

二、上述业务整合完成之后，恒盛环保及其控制的公司从事“工程设计”、“工程总包及设备成套”、“水处理药剂生产”以及“环保水处理设施运营托管”等业务；

三、上述业务整合完成之后，除恒盛环保及控制的公司从事“工程设计”、“工程总包及设备成套”、“水处理药剂生产”以及“环保水处理设施运营托管”等业务外，能泰基业及其其他下属企业不再从事相同或者相似业务。

四、若自恒盛环保挂牌之日起 18 个月内，能泰基业未能通过重组的方式将能泰高科的业务整合到恒盛环保中来，自挂牌之日起 18 个月后的 6 个月内能泰基业将所持能泰高科的所有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实际控制人刘彦华、刘雪东签署的《实际控制人关于并购重组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刘彦华、刘雪东（以下简称“本人”）作为河北恒华盛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盛环保”）的实际控制人，根据国内环保产业链的分布特点，计划通过并购重组等手段，使恒盛环保逐步具备“工程设计”、“工程总包及设备成套”、“水处理药剂生产”以及“环保水处理设施运营托管”等方面的综合业务能力，实现向“产业链上、下游延伸”和“全产业链覆盖”的目标，本人在此郑重承诺如下：

一、自恒盛环保挂牌之日起 18 个月内，能泰基业通过重组的方式将能泰高科的业务整合到恒盛环保中来；

二、上述业务整合完成之后，恒盛环保及其控制的公司从事“工程设计”、

“工程总包及设备成套”、“水处理药剂生产”以及“环保水处理设施运营托管”等业务；

三、上述业务整合完成之后，除恒盛环保及控制的公司从事“工程设计”、“工程总包及设备成套”、“水处理药剂生产”以及“环保水处理设施运营托管”等业务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再从事相同或者相似业务。

四、若自恒盛环保挂牌之日起 18 个月内，能泰基业未能通过重组的方式将能泰高科的业务整合到恒盛环保中来，自挂牌之日起 18 个月后的 6 个月内本人将直接或者间接所持能泰高科的所有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 **六、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

### **(一)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 **(二)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如下：

1、公司《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

控股地位侵占公司资产。公司应当规范关联交易，严禁发生拖欠关联交易往来款项的行为。除上述内容外，《公司章程》还对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审查和决策权限作出规定。

2、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决策程序作出规定。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接受劳务；委托或受托销售；关联双方共同投资；及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均需按照《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并规定了关联股东和董事的回避制度。

3、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明确了对外担保的决策流程，规定公司对外担保，必须根据该制度的规定，取得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的过半数同意并且经出席会议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或者经股东大会批准。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行为：（1）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2）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4）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5）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6）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7）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8）《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4、公司制定了《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规定公司与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公司不得以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大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大

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3）委托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4）为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5）代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6）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方式。公司与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必须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进行决策和实施。公司与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时，资金审批和支付流程必须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协议和资金管理有关规定，不得形成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

##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申请挂牌公司股份的情况

姓名	公司职务	亲属关系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刘彦华	董事长	为刘雪冬的姐姐	44.69%	通过公司法人股东能泰基业间接持股
刘雪冬	副董事长	为刘彦华的弟弟	46.51%	通过公司法人股东能泰基业间接持股
刘玉华	-	为刘彦华、刘雪冬的姐姐	7.04%	通过公司法人股东旭嘉技术间接持有
赵士钰	-	为刘玉华的女儿	1.76%	通过公司法人股东旭嘉技术间接持有

除上述情形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申请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亲属关系情况

姓名	公司职务	亲属关系
刘彦华	董事长	为刘雪冬的姐姐
刘雪冬	副董事长	为刘彦华的弟弟
王和平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刘彦华的表妹、刘雪冬的表姐
王宏	董事、总经理	刘彦华、刘雪冬的姐姐刘晓华的儿子

除此之外，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近亲属关系。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经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除公司以外的其他单位兼职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刘彦华	董事长	北京能泰基业控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公司法人股东
		北京能泰高科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公司关联法人
		北京拓凯化工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公司关联法人
刘雪冬	副董事长	北京能泰基业控股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法人股东
		北京能泰高科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公司关联法人
		北京拓凯化工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关联法人
		武汉能泰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公司关联法人
王和平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武汉能泰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关联法人
王晓宣	监事会主席	北京能泰高科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部总监	公司关联法人
孙玉刚	监事	北京能泰高科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室主任	公司关联法人

除此之外，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除公司之外的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除下表所示对外投资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投资方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刘彦华	北京能泰基业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	49.00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投资方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刘雪冬	北京能泰基业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	51.00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王宏	北京能泰高科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600.00	0.68	加工水处理设备、污水处理及给排水工程的技术开发、咨询、设计；施工总承包、销售水处理剂及设备。
王和平	北京能泰高科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600.00	0.46	加工水处理设备、污水处理及给排水工程的技术开发、咨询、设计；施工总承包、销售水处理剂及设备。
孙玉刚	北京能泰高科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600.00	0.06	加工水处理设备、污水处理及给排水工程的技术开发、咨询、设计；施工总承包、销售水处理剂及设备。

上述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 **八、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 **（一）董事变动情况和原因**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立董事会，由王宏担任执行董事。2014年7月1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成立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公司章程等议案，并决议成立董事会，选举刘彦华、刘雪冬、王和平、王宏、刘云志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此后，公司董事未发生变动。除此之外，报告期内不存在董事的其他变动情况。

#### **（二）监事变动情况和原因**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监事会，由刘彦华担任监事。2014年7月1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成立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公司章程等议案，并决议

成立监事会，选举王晓宣、孙玉刚为监事，与 2014 年 6 月 26 日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高凯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此后，公司监事未发生变动。除此之外，报告期内不存在监事的其他变动情况。

###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和原因**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立公司经理。2014 年 7 月 18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成立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公司章程等议案。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王宏为总经理；刘云志、王和平为副总经理；王和平为财务负责人。除此之外，报告期内不存在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变动情况。

## 第四节公司财务

###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一)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9 月的财务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编号：众环审字[2014]060005 号）。

####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公司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9 月无应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 (三) 经审计的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以下财务报表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情况，本章中对财务报表的重要项目进行了说明（本节所列示金额单位如未特殊说明，均为人民币元），投资者欲更详细地了解本公司报告期的财务数据，请阅读《审计报告》。

### 1、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4 年 9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05,970.94	388,183.85	277,888.19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0,000.00	114,000.00	100,000.00
应收账款	8,613,148.10	8,917,572.95	3,398,551.20
预付款项	544,264.98	8,827,767.72	844,858.56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55,011.66	956,427.75	13,004.92
存货	8,071,946.27	2,604,554.67	5,684,505.64

项目	2014年 9月30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65,421.43	401,484.45	930,659.39
<b>流动资产合计</b>	<b>18,605,763.38</b>	<b>22,209,991.39</b>	<b>11,249,467.90</b>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6,451,432.71	16,318,262.29	17,226,608.75
在建工程	550,499.88	371,659.72	193,643.72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6,795,107.02	6,897,792.00	7,043,520.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84,364.26	45,114.51
其他非流动资产	5,500,000.00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29,297,039.61</b>	<b>23,672,078.27</b>	<b>24,508,886.98</b>
<b>资产总计</b>	<b>47,902,802.99</b>	<b>45,882,069.66</b>	<b>35,758,354.88</b>

## 2、资产负债表（续）

项目	2014年 9月30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000.00	1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455,084.16	5,858,868.36	9,031,567.75

项目	2014年 9月30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预收款项	1,054,700.00	58,000.00	540,420.00
应付职工薪酬	199,669.79	4,655.11	97,538.54
应交税费	457,222.25	668,240.44	154,109.38
应付利息	82,000.00	22,000.0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00,000.00	21,020,938.92	18,693,973.8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17,548,676.20</b>	<b>37,632,702.83</b>	<b>28,517,609.47</b>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负债合计</b>	<b>17,548,676.20</b>	<b>37,632,702.83</b>	<b>28,517,609.47</b>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3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2,145,818.66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791,691.87	-1,750,633.17	-2,759,254.59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30,354,126.79</b>	<b>8,249,366.83</b>	<b>7,240,745.41</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b>	<b>47,902,802.99</b>	<b>45,882,069.66</b>	<b>35,758,354.88</b>

## 3、利润表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收入	5,862,483.23	17,652,633.47	5,447,908.47
减：营业成本	4,723,081.92	14,225,277.66	5,812,643.90
营业税金及附加	0.00	58,683.56	0.00
销售费用	157,488.66	25,687.63	67,752.70
管理费用	2,223,612.14	1,772,563.42	1,676,478.83
财务费用	596,663.01	112,629.11	1,741.11
资产减值损失	952,213.28	261,665.02	67,506.1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790,575.78	1,196,127.07	-2,178,214.25
加：营业外收入		1,054.95	483.50
减：营业外支出	20,300.00	215.01	5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0,0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810,875.78	1,196,967.01	-2,178,230.75
减：所得税费用	84,364.26	188,345.59	57,076.5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95,240.04	1,008,621.42	-2,235,307.30
五、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2,895,240.04	1,008,621.42	-2,235,307.30

## 4、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258,625.72	14,427,497.11	8,953,062.9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69,691.39	500,00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628,317.11	14,927,497.11	8,953,062.9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340,040.75	22,731,150.82	8,023,218.5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11,243.41	2,240,755.30	2,121,079.6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98,843.61	198,430.65	39,044.2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69,319.10	1,029,131.26	742,064.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319,446.87	26,199,468.03	10,925,406.43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308,870.24</b>	<b>-11,271,970.92</b>	<b>-1,972,343.52</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722,144.23	391,064.14	983,005.66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22,144.23	391,064.14	983,005.66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6,722,144.23</b>	<b>-391,064.14</b>	<b>-983,005.66</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5,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0,422,000.00	12,069,330.72	13,303,608.20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5,422,000.00	12,069,330.72	13,303,608.2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0,942,938.92	194,000.00	10,126,569.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48,000.00	102,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490,938.92	296,000.00	10,126,569.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3,931,061.08</b>	<b>11,773,330.72</b>	<b>3,177,039.20</b>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b>517,787.09</b>	<b>110,295.66</b>	<b>221,690.02</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b>388,183.85</b>	<b>277,888.19</b>	<b>56,198.17</b>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b>905,970.94</b>	<b>388,183.85</b>	<b>277,888.19</b>

## 5、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4年1-9月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1,750,633.17	8,249,366.83
加：1. 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						-1,750,633.17	8,249,366.8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000,000.00	2,145,818.66					-41,058.70	22,104,759.96
（一）净利润							-2,895,240.04	-2,895,240.04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895,240.04	-2,895,240.04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000,000.00	7,145,818.66						27,145,818.66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0,000,000.00	5,000,000.00						25,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2,145,818.66						2,145,818.66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项目	2014年1-9月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5,000,000.00					2,854,181.34	-2,145,818.66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或股本）								
5. 其他		-5,000,000.00					2,854,181.34	-2,145,818.66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b>四、本年年末余额</b>	<b>30,000,000.00</b>	<b>2,145,818.66</b>					<b>-1,791,691.87</b>	<b>30,354,126.79</b>

项目	2013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b>一、上年年末余额</b>	<b>10,000,000.00</b>						<b>-2,759,254.59</b>	<b>7,240,745.41</b>
加：1. 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b>二、本年年初余额</b>	<b>10,000,000.00</b>						<b>-2,759,254.59</b>	<b>7,240,745.41</b>

项目	2013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储 备	盈余公 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b>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b>							<b>1,008,621.42</b>	<b>1,008,621.42</b>
（一）净利润							1,008,621.42	1,008,621.42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008,621.42	1,008,621.42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或股本）								
5.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项目	2013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 本期使用								
<b>四、本年年末余额</b>	<b>10,000,000.00</b>						<b>-1,750,633.17</b>	<b>8,249,366.83</b>

项目	2012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b>一、上年年末余额</b>	<b>10,000,000.00</b>						<b>-523,947.29</b>	<b>9,476,052.71</b>
加：1. 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b>二、本年年初余额</b>	<b>10,000,000.00</b>						<b>-523,947.29</b>	<b>9,476,052.71</b>
<b>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b>							<b>-2,235,307.30</b>	<b>-2,235,307.30</b>
（一）净利润							-2,235,307.30	-2,235,307.30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235,307.30	-2,235,307.30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项目	2012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储 备	盈余公 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或股本）								
5.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b>四、本年年末余额</b>	<b>10,000,000.00</b>						<b>-2,759,254.59</b>	<b>7,240,745.41</b>

## 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1、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和计提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在前5名的应收款项或其他不属于前5名，但期末单项金额占应收账款（或其他应收款）总额10%（含10%）且金额在100万元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1	本公司报告期内将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以及不计提减值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外的应收款项组合，据此计算报告期内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组合2	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外，公司以是否获得收款保证为划分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如果已获得收款保证，将不计提减值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组合1	账龄分析法。
组合2	不计提坏帐准备。

组合1，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	5%
1-2年	15%	15%
2-3年	30%	30%
3-4年	50%	50%
4-5年	70%	70%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5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 但因其发生了特殊减值的应收款项应进行单项减值测试。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 2、存货的分类和计量

(1) 存货分类: 本公司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于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具体划分为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生产成本等。

(2) 存货的确认: 本公司存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予以确认:

①与该存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存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取得的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发出按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在领用时根据实际情况采用一次摊销法进行摊销。

(5) 期末存货的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 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入当期损益。

①可变现净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 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 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 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 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 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

的，该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

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②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的盘存制度：本公司采用永续盘存制。

### 3、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1)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折旧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方法为年限平均法。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年限、残值率、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年）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10	5%	9.50%
运输设备	5	5%	19%
电子设备及其他	3、5	5%	31.67%、19.00%

本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有重大改变的，改变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的改变作为会计估计变更。

###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本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

本公司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

本公司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应计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4）固定资产的减值，按照本公司制定的“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 4、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1）本公司的在建工程包括建筑工程、安装工程、在安装设备、待摊支出以及单项工程等。

（2）在建工程的计价：按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成本还包括应当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和汇兑损益。

（3）本公司在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认为固定资产，并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按实际

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按照本公司制定的“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 5、借款费用的核算方法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不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

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 6、无形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所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 (1) 无形资产的确认

本公司在无形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无形资产的计量

- ①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②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A、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判定其使用寿命并在以后期间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相关成本、费用核算。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

B、无形资产的减值，按照本公司制定的“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 7、收入确认方法和原则

本公司的收入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和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 (1) 销售商品收入

本公司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具体确认原则如下：

本公司销售商品以产品完工并取得客户签收的发货单，做为收入的确认标准。

### (2) 提供劳务收入

①本公司在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②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B、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

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

本公司在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 8、所得税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 （1）递延所得税资产

①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②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③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 （2）递延所得税负债

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确认由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 9、资产减值

当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回报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用来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损失）远远低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工程物资、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除外）等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各项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对其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本公司通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当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是企业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应当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本公司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的减值测试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 10、会计政策与行业内上市公司的差异

公司会计政策与行业内可比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 三、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一）报告期内财务指标分析

##### 1、盈利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元）	5,862,483.23	17,652,633.47	5,447,908.47
净利润（元）	-2,895,240.04	1,008,621.42	-2,235,307.30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895,240.04	1,008,621.42	-2,235,307.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880,015.04	1,007,907.47	-2,235,293.28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880,015.04	1,007,907.47	-2,235,293.28
毛利率	19.44%	19.42%	-6.69%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13.99%	13.02%	-26.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3.92%	13.01%	-26.7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4	0.10	-0.22
稀释每股收益（元）	-0.14	0.10	-0.22

公司毛利率的分析见本节“三、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二）营业收入情况”。

公司 2012 年净资产收益率为负数主要是因为公司业务量不稳定，收入较少且固定成本较高，造成毛利为负数。2014 年 1-9 月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为负数主要是因为公司尚未完成的业务合同主要在四季度完工，大部分收入尚未确认，2014 年 1-9 月，公司加大了研发支出，造成期间费用较上年增加较大，营业收入与期间费用不配比；三季度末，由于公司采购的钢材减值较大，公司计提存

货跌价准备 914,772.75 元，造成前三季度净资产收益率为负数。

## 2、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资产总额（元）	47,902,802.99	45,882,069.66	35,758,354.88
股东权益合计（元）	30,354,126.79	8,249,366.83	7,240,745.41
资产负债率	36.63%	82.02%	79.75%
流动比率	1.06	0.59	0.39
速动比率	0.60	0.52	0.20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应收账款账龄主要为 1 年以内,账款催收效果较好,变现能力强,因此流动资产具有较强的变现能力。

2012 年末和 2013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2 年度和 2013 年度工程建设和资金周转占用股东资金造成流动负债较高,随着 2014 年度公司偿还了大股东的欠款,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保持正常水平。

2012 年和 2013 年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的原因是因为公司 2012 年度和 2013 年度工程建设和资金周转占用股东资金造成流动负债较高,随着 2014 年股东对公司增资并偿还股东欠款,资产负债率大幅降低。

从以上分析可以看出,公司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不存在较大的偿债风险。

## 3、营运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数）	0.67	2.87	1.17
存货周转率（次数）	0.88	3.43	1.58

公司 2013 年度和 2012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87 次和 1.17 次,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43 次和 1.58 次,同比上升 144.63%和 117.67%。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3 年与 2012 年相比收入上升 224.03%的情况下 2013 年末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 2012 年末上升 162.39%,公司的营业规模大幅增加的同时,加强了对应收账款的清收力度,有效地控制了应收账款的规模;在控制成本的情况

下，公司加强了存货的管理，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大幅上升，公司的营运能力有所增强。

2014年1-9月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的原因是公司1-9月份营业收入较小，并且多数客户仍有在执行的合同，因此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较低，但随着公司四季度项目陆续完工交付，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将大大提高。

#### 4、现金流量分析

##### (1) 总体现金流量分析

财务指标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08,870.24	-11,271,970.92	-1,972,343.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22,144.23	-391,064.14	-983,005.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31,061.08	11,773,330.72	3,177,039.2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11	-1.13	-0.20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公司净利润不相完全匹配，主要是受公司经营性应收、应付账款增减变动以及存货采购规模变动的影 响。2012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1,972,343.52元，与当期净利润-2,235,307.30元不相匹配的主要是公司当年度订单量较少，存货采购量和经营性应付款项增加所致；2013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11,271,970.92元，与当期净利润1,008,621.42元差异的原因主要是存货采购支付的现金较多，公司经营性应收款项增加所致。2014年1-9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3,308,870.24元，与当期净利润-2,895,240.04元不一致主要是公司当期收到经营性应收款项所致。

2013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11,271,970.92元，净流出的主要原因是公司2013年度业务增长较快，订单较多，为确保生产，公司加大了原材料采购，随着合同不断完成，到2014年三季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恢复正常状态；2013年度公司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为11,773,330.72元，净流量较大的主要是因为公司向银行取得1000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所致。

总体而言，公司目前属于业务发展上升阶段，公司的现金流状况能满足日常经营的需要。

## (2) 主要现金流量项目分析

### A.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符合以下逻辑关系：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利润表中主营业务收入×(1+17%)+利润表中其他业务收入+(应收票据期初余额-应收票据期末余额)+(应收账款 期初余额-应收账款期末余额)+(预收账款期末余额-预收账款期初余额)-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影响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主要会计科目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258,625.72	14,427,497.11	8,953,062.91
其中：营业总收入*(1+17%)	6,859,105.38	20,653,581.16	6,374,052.91
应收账款减少额	304,424.85	-5,729,664.05	2,433,871.00
应收票据减少额	64,000.00	-14,000.00	-100,000.00
预收账款增加额	996,700.00	-482,420.00	245,139.00

### 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符合以下逻辑关系：购买商品、结构劳务支付的现金=(利润表中主营业务成本+(存货期末余额-存货期初余额))×(1+17%)+其他业务支出(剔除税金)+(应付票据 期初余额-应付票据期末余额)+(应付账款期初余额-应付账款期末余额)+(预付账款期末余额-预付账款期初余额)

影响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的主要会计科目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340,040.75	22,731,150.82	8,023,218.51
其中：营业成本*(1+17%)	5,526,005.85	16,643,574.86	6,800,793.36
存货增加额*(1+17%)	7,467,132.29	-3,603,542.63	4,675,810.37
应付账款减少额	403,784.20	3,172,699.39	-1,036,879.63
预付账款增加额	-8,283,502.74	7,982,909.16	461,322.70

## C.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69,691.39	500,000.00	
其中：收到的上期预付款退回	5,184,000.00		
收到的保证金	300,000.00		
收到的往来款	885,691.39	500,000.00	

## D.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69,319.10	1,029,131.26	742,064.00
其中：价值较大的项目			
1、支付的期间费用	920,319.10	140,454.31	742,064.00
2、支付的往来款	649,000.00	888,686.95	

## E. 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金额	6,722,144.23	391,064.14	983,005.66
其中：固定资产期初数减期末数净额	1,032,067.16	213,048.14	4,479,677.44
在建工程期初数减期末数净额	178,840.16	178,016.00	-3,496,671.78
其他非流动资产期初数减期末数净额	5,000,000.00		

## (二) 营业收入构成、变动趋势及毛利率分析

## 1、营业收入的构成

公司主要从事通用水处理设备制造、工业循环水及污水处理及回用专用设备研发制造、工业污水深度处理及回用的相关工艺技术研发及应用。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均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产品名称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水处理设备	4,874,678.98	83.15%	13,600,106.13	77.04%	4,118,518.72	75.60%

除尘设备	987,804.25	16.85%	4,052,527.34	22.96%	1,329,389.74	24.40%
合计	5,862,483.23	100.00%	17,652,633.47	100.00%	5,447,908.46	1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水处理设备，占到总收入的 75% 以上，除尘设备公司报告期内仅有一家客户，为北京博鹏北科科技有限公司。

## 2、营业成本的构成及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 (1) 营业成本构成

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3,078,410.38	65.18%	9,688,659.43	68.11%	3,691,579.38	63.51%
直接人工	1,036,708.06	21.95%	2,254,942.44	15.85%	940,862.84	16.19%
运输费	209,079.90	4.43%	857,899.29	6.03%	367,778.85	6.33%
制造费用	398,883.58	8.45%	1,423,776.50	10.01%	812,422.83	13.98%
合计	4,723,081.92	100.00%	14,225,277.66	100.00%	5,812,643.9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构成，占营业成本比重 60% 以上，公司营业成本的构成基本保持稳定。2014 年 1-9 月公司直接人工占营业成本的比重提高主要是受公司 2014 年一季度扩建厂房影响，产品生产量较少，而作为固定成本的人工费用比重较大所致。

### (2) 成本的归集、分配和结转方法

公司主要产品成本的归集、分配和结转流程如下：

**A.直接材料：**原材料按照签订的采购合同与发票金额入账，采用加权平均法出库生产领用；期初在产品的领用采用加权平均法进行发出计价，领用至生产环节；

**B.直接人工及费用：**根据车间原始考勤表、派工单记录的工人工时，按照单位工时金额，归集直接人工；根据车间实际发生的各项固定资产折旧、水、

电、机物料消耗等费用归集至间接费用；

C.生产成本：根据上述领用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费用，根据投入产出产品数量，作为分配的权数，将归集的生产成本在各种项目之间进行成本分配，以此确定完成产品成本；

D.成本结转：对已经完工验收的项目，按照核算中工程项目所归集的料、工、费结转至销售成本。”

### 3、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产品名称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增长(%)	营业收入	增长(%)	营业收入
水处理设备	4,874,678.98	N/A	13,600,106.13	230.22	4,118,518.73
除尘设备	987,804.25	N/A	4,052,527.34	204.84	1,329,389.74
合计	5,862,483.23	N/A	17,652,633.47	224.03	5,447,908.47

公司 2013 年度的营业收入较 2012 年增加 1,220.47 万元，增幅为 224.03%。主要原因系公司处于初创期，订单数量不稳定；公司在 2013 年度与北京博鹏北科科技有限公司及北京安国水道自控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等大客户形成良好的合作关系，根据客户的项目要求生产相应的污水处理设备，取得了较好的效果。因此，公司 2013 年度的业务规模较 2012 年度增长较大。

由于 2014 年一季度扩建二期厂房，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受项目执行周期的影响，公司 2014 年 1-9 月份收入较上年同期有所减少。根据公司正在执行的合同，全年预计与 2013 年基本持平。

### 4、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项目	2014年1月-9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水处理设备	4,874,678.98	3,855,451.64	20.91
除尘设备	987,804.25	867,630.28	12.17
合计	5,862,483.23	4,723,081.92	19.44
项目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水处理设备	13,600,106.13	10,618,103.20	21.93
除尘设备	4,052,527.34	3,607,174.46	10.99
合 计	<b>17,652,633.47</b>	<b>14,225,277.66</b>	<b>19.42</b>
项目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水处理设备	4,118,518.73	3,841,509.83	6.73
除尘设备	1,329,389.74	1,971,134.07	-48.27
合 计	<b>5,447,908.47</b>	<b>5,812,643.90</b>	<b>-6.69</b>

(1) 从毛利构成来看,公司毛利来源于水处理设备及除尘设备销售收入。2014 年 1-9 月、2013 年度和 2012 年度,水处理设备产生的毛利率分别为 20.91%、21.93%和 6.73%;除尘设备销售产生的毛利率分别 12.17%、10.99%和-48.27%。水设备的销售作为公司核心业务,报告期内实现的毛利占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比重基本保持在 90%以上,从而使得公司 2014 年 1-9 月、2013 年的整体毛利率在 20%左右。

(2) 公司产品属于非标产品,按客户需求进行个性化生产,产品毛利受生产规模的大小、生产周期的长短、合同标的的大小、客户精度要求等因素影响,产品之间的毛利率存在不均衡性。

(3) 公司 2012 年毛利率为负主要系公司 2012 年销售规模较小,业务量不稳定,且公司的固定折旧费用等固定制造费用较大所致。

(4) 公司与同行业公司相比,毛利率水平相对较低,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和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的毛利率分别为 54.32%和 33.11%,均是行业内比较成熟的公司,其规模大、成本管理完善,毛利率普遍较高;公司 2013 年度的毛利率为 19.42%,低于同行业类似公司,主要由于公司处于初创阶段,规模较小所致。公司目前已经制定了相关管理制度加强公司成本管理,预计公司未来的毛利率可以达到行业平均水平。

### (三) 主要费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如下: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157,488.66	2.69%	25,687.63	0.15%	67,752.70	1.24%
管理费用	2,223,612.14	37.93%	1,772,563.42	10.04%	1,676,478.83	30.77%
财务费用	596,663.01	10.18%	112,629.11	0.64%	1,741.11	0.03%
合计	2,977,763.81	50.79%	1,910,880.16	10.82%	1,745,972.64	32.05%

(1) 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为售后服务费、运费、销售人员差旅费用以及推广费用。报告期内各期,公司销售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不存在重大波动,公司 2014 年 1-9 月、2013 年度和 2012 年度销售费用分别为 157,488.66 元、25,687.63 元和 67,752.70 元,销售费用对公司利润影响水平较小。

(2) 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为研发费用、管理人员人事费用、办公费、业务招待费、审计咨询费等。2014 年 1-9 月公司管理费用超过 2013 年全年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也比较大,主要原因是 2014 年公司加大了研发支出,研发费用金额较大;中介机构服务费和办公费金额也比较大,主要系公司准备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所支付的中介机构服务费和其他办公费用。

(3) 公司的财务费用为利息支出和手续费支出。报告期内,2013 年及 2014 年财务费用比 2012 年增长较多,主要原因为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增长,公司日常营运资金需求扩大。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向中国银行借款 1000 万元。报告期内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18%、0.64%和 0.03%,比重较小,对公司的利润水平影响较小。

#### (四) 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 1、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公司无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 2、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0,000.0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项目	2014年 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300.00	839.94	-16.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20,300.00	839.94	-16.5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5,075.00	125.99	-2.48
少数股东损益的影响数			
合计	-15,225.00	713.95	-14.02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对利润影响较小，对公司经营业绩未构成重大影响。

## （五）适用的各项税率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 （1）增值税税率为 17%，按扣除进项税额后的余额缴纳。
- （2）城市维护建设税为应纳流转税额的 5%。
- （3）教育费附加为应纳流转税额的 3%。
- （4）地方教育发展费为应纳流转税额的 2%。
- （5）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公司属于少数民族地区新办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和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国家税务局、河北省地方税务局、河北省民族宗教事务厅《关于贯彻实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通知》、关于大厂回族自治县企业所得税减免政策方案的批复（冀财税【2011】13号）文件精神，公司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享受民族自治地区减征 40%的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民族自治地方企业所得税分享部份减免）。

2014 年公司正在申报高新技术企业。

## （六）主要资产情况

### 1、应收票据情况

项目	2014 年 9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50,000.00	114,000.00	100,000.00
合计	50,000.00	114,000.00	100,000.00

期末已背书未到期的票据金额最大的前五项明细列示如下：

出票单位	关联关系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能泰高科	关联方	2014.06.10	2014.10.09	50,000.00

期末公司无质押的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 2014 年 9 月 30 日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减少了 56.14%，因本公司承兑汇票到期所致；2013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2 年 12 月 31 日增加了 14.00%，因本公司承兑汇票尚未兑换所致。

## 2、应收账款情况

### (1)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类别	2014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b>按风险组合分类:</b>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的坏账准备			
组合1	9,204,669.05	100.00	591,520.95
组合2			
组合小计	9,204,669.05	100.00	591,520.9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b>合计</b>	<b>9,204,669.05</b>	<b>100.00</b>	<b>591,520.95</b>
<b>按账龄分类:</b>			
1年以内(含1年)	8,513,244.05	92.49	425,662.20
1年至2年(含2年)	277,125.00	3.01	41,568.75
2年至3年(含3年)	414,300.00	4.50	124,290.00
<b>合计</b>	<b>9,204,669.05</b>	<b>100.00</b>	<b>591,520.95</b>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b>按风险组合分类:</b>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的坏账准备			
组合1	9,140,432.05	96.95	510,679.10
组合2	287,820.00	3.05	
组合小计	9,428,252.05	100.00	510,679.1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b>合计</b>	<b>9,428,252.05</b>	<b>100.00</b>	<b>510,679.10</b>
<b>按账龄分类:</b>			
1年以内(含1年)	8,822,667.05	93.58	431,133.35
1年至2年(含2年)	558,045.00	5.92	75,783.75
2年至3年(含3年)	47,540.00	0.50	3,762.00
<b>合计</b>	<b>9,428,252.05</b>	<b>100.00</b>	<b>510,679.10</b>
类别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b>按风险组合分类:</b>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的坏账准备			
组合1	2,710,768.00	73.29	300,036.80
组合2	987,820.00	26.71	
组合小计	3,698,588.00	100.00	300,036.8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3,698,588.00	100.00	300,036.80
按账龄分类:			
1年以内(含1年)	2,018,604.00	54.58	53,289.20
1年至2年(含2年)	1,679,984.00	45.42	246,747.60
2年至3年(含3年)			
合计	3,698,588.00	100.00	300,036.80

2013年随着公司营业收入规模的扩大,公司应收账款的余额较2012年大幅上升。2014年9月应收账款余额变动较小,主要原因是公司业务主要集中在四季度交货和收款所致。报告期内,公司的收款政策、客户对象、业务特点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水平的变化与公司营业收入规模的变化保持一致。

2012年末、2013年末及2014年9月30日,账龄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比例依次为54.58%、93.58%、92.49%,公司报告期内的应收账款账龄主要是在1年以内,应收账款的回收情况良好,不存在大额款项较长账龄难以回收的现象。2年以上应收账款占比很小,且按应收账款账龄计提了足额坏账准备,应收账款不能收回的风险较小。2014年9月30日的应收账款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单位)的欠款。

## (2) 期末金额较大的应收账款情况

2014年9月30日金额较大的应收账款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总额的比例	账龄
1	北京安国水道自控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98,144.00	26.05%	1年以内
2	北京中电加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10,000.00	17.49%	1年以内
3	北京博鹏北科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11,036.00	16.42%	1年以内
4	北京天元恒业水处理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6,880.00	8.77%	1年以内
5	北京国电富通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4,311.00	8.74%	1年以内
	合计		7,130,371.00	77.46%	

2013年12月31日金额较大的应收账款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总额的比例	账龄
1	北京安国水道自控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33,144.00	22.63%	1年以内

	公司				
2	北京博鹏北科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55,305.00	22.86%	1年以内
3	北京中电加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72,000.00	16.67%	1年以内
4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54,000.00	11.18%	1年以内
5	海南一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1,500.00	5.00%	1年以内
	<b>合计</b>		<b>7,385,949.00</b>	<b>78.34%</b>	

2012年12月31日金额较大的应收账款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总额的比例	账龄
1	北京安国水道自控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16,444.00	43.70%	1年以内
2	北京能泰高科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关联方	935,820.00	25.30%	1年以内
3	北京华春水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9,000.00	8.90%	1年以内
4	北京博鹏北科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8,129.00	4.28%	1年以内
5	中铝广西有色金源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9,525.00	3.77%	1-2年
	<b>合计</b>		<b>3,178,918.00</b>	<b>85.95%</b>	

报告期内应收关联方的款项见本节“四、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之“（三）关联方交易”。

### 3、预付款项

#### （1）预付账款账龄分析

账龄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44,264.98	100.00	8,803,846.62	99.73	567,702.70	67.19
1年至2年(含2年)			1,921.10	0.02	277,155.86	32.81
2年至3年(含3年)			22,000.00	0.25		-
<b>合计</b>	<b>544,264.98</b>	<b>100.00</b>	<b>8,827,767.72</b>	<b>100.00</b>	<b>844,858.56</b>	<b>100.00</b>

截至2014年9月30日，预付款项中无预付关联方单位及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情况。

预付账款2014年9月30日较2013年12月31日下降了93.83%，是由于中冶瑞泰(北京)科贸有限公司的预付款已退回和已结算；2013年12月31日较2012年12月31日增加了944.88%，是因为预付中冶瑞泰(北京)科贸有限公司的钢材款所致。

## (2) 期末金额较大的预付账款情况

2014年9月30日金额较大的预付账款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内容
1	北京天元世纪装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5,000.00	26.64%	1年以内	货款
2	天津金泰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1,000.00	14.88%	1年以内	货款
3	北京安顺捷通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9,999.98	14.70%	1年以内	物流款
4	北京市昌平百特五金经销处	非关联方	75,168.14	13.81%	1年以内	货款
5	天津隆生精英环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2,000.00	13.23%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b>453,168.12</b>	<b>83.26%</b>		

2013年12月31日金额较大的预付账款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内容
1	中冶瑞泰(北京)科贸有限公司	关联方	8,769,606.62	99.34%	1年以内	预付钢材款
合计			<b>8,769,606.62</b>	<b>99.34%</b>		

2012年12月31日金额较大的预付账款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内容
1	大厂回族自治县长森建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95,037.60	82.27%	1年以内	工程款
合计			<b>695,037.60</b>	<b>82.27%</b>		

报告期内预付关联方的款项见本节“四、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之“（三）关联方交易”。

## 4、其他应收款情况

(1) 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类别	2014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b>按风险组合分类:</b>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的坏账准备			
组合 1	163,359.64	100.00	8,347.98
组合 2			
组合小计	163,359.64	100.00	8,347.9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b>合计</b>	<b>163,359.64</b>	<b>100.00</b>	<b>8,347.98</b>
<b>按账龄分类:</b>			
1 年以内 (含 1 年)	162,959.64	99.76	8,147.98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3 年至 4 年 (含 4 年)	400.00	0.24	200.00
<b>合计</b>	<b>163,359.64</b>	<b>100.00</b>	<b>8,347.98</b>
<b>类别</b>	<b>2013 年 12 月 31 日</b>		
	<b>账面余额</b>		<b>坏账准备</b>
	<b>金额</b>	<b>比例 (%)</b>	
<b>按风险组合分类:</b>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的坏账准备			
组合 1	1,008,177.05	100.00	51,749.30
组合 2			
组合小计	1,008,177.05	100.00	51,749.3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b>合计</b>	<b>1,008,177.05</b>	<b>100.00</b>	<b>51,749.30</b>
<b>按账龄分类:</b>			
1 年以内 (含 1 年)	995,372.55	98.73	49,768.62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12,404.50	1.23	1,860.68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400.00	0.04	120.00
<b>合计</b>	<b>1,008,177.05</b>	<b>100.00</b>	<b>51,749.30</b>
<b>类别</b>	<b>2012 年 12 月 31 日</b>		
	<b>账面余额</b>		<b>坏账准备</b>
	<b>金额</b>	<b>比例 (%)</b>	
<b>按风险组合分类:</b>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的坏账准备			
组合 1	13,731.50	100.00	726.58
组合 2			
组合小计	13,731.50	100.00	726.5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b>合计</b>	<b>13,731.50</b>	<b>100.00</b>	<b>726.58</b>
<b>按账龄分类:</b>			
1 年以内 (含 1 年)	13,331.50	96.27	666.58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400.00	3.73	60.00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b>合计</b>	<b>13,731.50</b>	<b>100.00</b>	<b>726.58</b>

## (2) 期末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2014年9月30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内容
1	大厂回族自治县收费管理局	149,000.00	91.21%	1年以内	二期建设农民工保障金
2	养老保险	13,959.64	8.55%	1年以内	代收代付
	<b>合计</b>	<b>162,959.64</b>	<b>99.76%</b>		

2013年12月31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内容
1	刘云志	591,866.55	58.71%	1年以内	借支业务费
2	王宏	400,000.00	39.68%	1年以内	借支业务费
	<b>合计</b>	<b>991,866.55</b>	<b>98.39%</b>		

2012年12月31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内容
1	刘云峰	10,331.50	75.24%	1年以内	借支业务费
2	苏晓民	3,000.00	21.85%	1年以内	借支业务费
	<b>合计</b>	<b>13,331.50</b>	<b>97.09%</b>		

其他应收款的2014年9月30日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单位）的欠款金额，应收其他关联方的款项见本节“四、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之“（三）关联方交易”。

## 5、存货情况

项目	2014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657,601.52	914,772.75	4,742,828.77
生产成本	3,329,117.50		3,329,117.50
<b>合计</b>	<b>8,986,719.02</b>	<b>914,772.75</b>	<b>8,071,946.27</b>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253,429.49		1,253,429.49
生产成本	1,351,125.18		1,351,125.18

合计	2,604,554.67		2,604,554.67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34,204.85		1,034,204.85
生产成本	4,650,300.79		4,650,300.79
合计	5,684,505.64		5,684,505.64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由原材料和生产成本构成，公司采用“中标生产”的模式组织生产，公司生产依据中标量编制月度生产计划，月末产品完工入库后直接运输至客户，故期末在产品、库存商品一般无余额。2012年末，公司原材料占比较小，其主要原因系为2012年为公司业务起步阶段，订单较少，原材料储备较少；2014年9月末，原材料占比较大，是由于2014年中标的的项目较多，备料较大，基本与之趋势相符。公司存货模式符合公司经营模式、生产周期、生产模式。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存货进行了减值测试，按照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将原材料中螺纹钢计提了跌价准备，具体计算过程如下：螺纹钢2014年9月30日的市场价为2,670元/吨(含税)，公司账面螺纹钢成本为3,500元/吨(含税)，库存共计1,196.36吨，公司据此计提跌价准备914,772.75元。

## 6、固定资产情况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9月30日
原值合计	18,738,508.92	1,042,067.16	10,000.00	19,770,576.08
房屋建筑物	14,616,295.72	807,746.84	10,000.00	15,414,042.56
机器设备	3,805,492.82			3,805,492.82
运输设备	139,283.72	70,709.85		209,993.57
电子设备	122,408.53	37,096.58		159,505.11
其他	55,028.13	126,513.89		181,542.02
累计折旧合计	2,420,246.63	898,896.74		3,319,143.37
房屋建筑物	1,347,321.15	560,132.85		1,907,454.00
机器设备	941,279.77	270,890.98		1,212,170.75
运输设备	28,804.07	26,565.38		55,369.45
电子设备	88,671.97	29,245.43		117,917.40
其他	14,169.67	12,062.10		26,231.77
账面价值合计	16,318,262.29	-	-	16,451,432.71

房屋建筑物	13,268,974.57			13,506,588.56
机器设备	2,864,213.05			2,593,322.07
运输设备	110,479.65			154,624.12
电子设备	33,736.56			41,587.71
其他	40,858.46			155,310.25

类别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b>原值合计</b>	<b>18,525,460.78</b>	<b>232,348.14</b>	<b>19,300.00</b>	<b>18,738,508.92</b>
房屋建筑物	14,497,195.72	138,400.00	19,300.00	14,616,295.72
机器设备	3,788,142.40	17,350.42		3,805,492.82
运输设备	64,085.00	75,198.72		139,283.72
电子设备	121,009.53	1,399.00		122,408.53
其他	55,028.13			55,028.13
<b>累计折旧合计</b>	<b>1,298,852.03</b>	<b>1,121,394.60</b>	<b>-</b>	<b>2,420,246.63</b>
房屋建筑物	654,033.22	693,287.93		1,347,321.15
机器设备	580,829.86	360,449.91		941,279.77
运输设备	7,102.75	21,701.32		28,804.07
电子设备	50,167.60	38,504.37		88,671.97
其他	6,718.60	7,451.07		14,169.67
<b>账面价值合计</b>	<b>17,226,608.75</b>			<b>16,318,262.29</b>
房屋建筑物	13,843,162.50			13,268,974.57
机器设备	3,207,312.54			2,864,213.05
运输设备	56,982.25			110,479.65
电子设备	70,841.93			33,736.56
其他	48,309.53			40,858.46

类别	201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b>原值合计</b>	<b>14,045,783.34</b>	<b>4,479,677.44</b>	<b>-</b>	<b>18,525,460.78</b>
房屋建筑物	10,132,067.30	4,365,128.42		14,497,195.72
机器设备	3,773,014.20	15,128.20		3,788,142.40
运输设备		64,085.00		64,085.00
电子设备	109,077.90	11,931.63		121,009.53
其他	31,623.94	23,404.19		55,028.13
<b>累计折旧合计</b>	<b>238,587.65</b>	<b>1,060,264.38</b>	<b>-</b>	<b>1,298,852.03</b>

房屋建筑物		654,033.22		654,033.22
机器设备	221,946.55	358,883.31		580,829.86
运输设备		7,102.75		7,102.75
电子设备	15,306.70	34,860.90		50,167.60
其他	1,334.40	5,384.20		6,718.60
<b>账面价值合计</b>	<b>13,807,195.69</b>	-	-	<b>17,226,608.75</b>
房屋建筑物	10,132,067.30			13,843,162.50
机器设备	3,551,067.65			3,207,312.54
运输设备	-			56,982.25
电子设备	93,771.20			70,841.93
其他	30,289.54			48,309.53

(1) 2014年1-9月、2013年度、2012年度计提的折旧分别为：898,896.74元、1,121,394.60元、1,060,264.38元。

(2) 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原值的金额，2014年1-9月、2012年度分别为：655,746.84元、3,926,472.52元。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共拥有建筑面积为11,673.97平方米的房屋产权，其中包括厂房及办公楼，均于2011年投入使用，《房屋所有权证》正在办理过程中，已由大厂回族自治县城镇房屋确权发证办公室开具证明。

(4) 截止2014年9月30日，公司无闲置、无租赁的固定资产；固定资产不存在用于担保等所有权受到限制的情况；公司的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形，不需提取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7、在建工程

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供暖设备		14,196.30	14,196.30
消防管道		59,601.80	56,184.80
车棚		28,361.74	21,361.74
二期厂房	550,499.88	269,499.88	101,900.88
<b>合计</b>	<b>550,499.88</b>	<b>371,659.72</b>	<b>193,643.72</b>

公司2014年9月30日在建工程余额主要为二期工程的前期辅助公共工

程，2014年9月30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反馈稿）出具之日，公司又陆续支付150万工程款，目前已累计预付二期工程建设款600万元。目前该项目已建设完毕，大厂县建设局正在组织竣工验收。

## 8、无形资产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9月30日
原值	7,286,400.00	-	-	7,286,400.00
土地使用权	7,286,400.00	-	-	7,286,400.00
累计摊销额	388,608.00	102,684.98	-	491,292.98
土地使用权	388,608.00	102,684.98	-	491,292.98
无形资产账面净值	6,897,792.00	-	-	6,795,107.02
土地使用权	6,897,792.00	-	-	6,795,107.02
类别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原值	7,286,400.00	-	-	7,286,400.00
土地使用权	7,286,400.00	-	-	7,286,400.00
累计摊销额	242,880.00	145,728.00	-	388,608.00
土地使用权	242,880.00	145,728.00	-	388,608.00
无形资产账面净值	7,043,520.00			6,897,792.00
土地使用权	7,043,520.00			6,897,792.00
类别	201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原值	7,286,400.00	-	-	7,286,400.00
土地使用权	7,286,400.00	-	-	7,286,400.00
累计摊销额	97,152.00	145,728.00	-	242,880.00
土地使用权	97,152.00	145,728.00	-	242,880.00
无形资产账面净值	7,189,248.00	-	-	7,043,520.00
土地使用权	7,189,248.00			7,043,520.00

公司2009年5月签订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公司共拥有总面积60,750.36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其中含代征面积6,429.88平方米)，合同总价为7,286,400.00元，2011年5月土地入帐并开始摊销，2012年8月6日取得32,631.23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剩余面积土地的《国有土地权使用证》正在办理中，已由大厂回族自治县国土资源局开具相关的证明。

土地使用权已抵押给中国银行大厂支行用于流动资金借款抵押。

公司的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形，不需提取减值准备。

## 9、其他非流动资产

### (1) 其他非流动资产明细

序号	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1	预付工程款	5,500,000.00		
	合计	5,500,000.00		

### (2) 2014年9月30日金额较大的其他非流动资产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内容
1	大厂回族自治县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4,500,000.00	81.82%	1年以内	二期厂房工程款
2	新乡市起重机厂有限公司	1,000,000.00	18.18%	1年以内	起重机款
	合计	5,500,000.00	100.00%		

## 10、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9月30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562,428.40	37,440.53			599,868.93
其中：应收账款	510,679.10	80,841.85			591,520.95
其他应收款	51,749.30	-43,401.32			8,347.98
存货跌价准备		914,772.75			914,772.75
合计	562,428.40	952,213.28			1,514,641.68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2013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300,763.38	261,665.02			562,428.40
其中：应收账款	300,036.80	210,642.30			510,679.10
其他应收款	726.58	51,022.72			51,749.30
存货跌价准备					
合计	300,763.38	261,665.02			562,428.40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2012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233,257.20	67,506.18			300,763.38
其中：应收账款	232,537.20	67,499.60			300,036.80
其他应收款	720.00	6.58			726.58

存货跌价准备					
合计	233,257.20	67,506.18			300,763.38

## (七) 重大债项情况

### 1、短期借款

借款类别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10,000,000.00	10,000,000.00	—
合计	<b>10,000,000.00</b>	<b>10,000,000.00</b>	—

本借款为流动资金借款，借款期限为2013年11月11日至2014年11月10日，年利率7.20%，借款抵押物为土地使用权，土地面积32,631.23平方米，抵押价值为1,081.86万元。

### 2、应付账款

#### (1) 账龄情况表

账龄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1,686,618.08	1,847,626.64	5,924,043.72
1-2年	1,643,466.08	1,590,049.72	2,815,524.03
2-3年		2,129,192.00	292,000.00
3年以上	2,125,000.00	292,000.00	
合计	<b>5,455,084.16</b>	<b>5,858,868.36</b>	<b>9,031,567.75</b>

2014年9月30日的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单位）的欠款。应付其他关联方的款项见本节“四、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之“（三）关联方交易”。

#### (2) 金额较大的应付账款情况

2014年9月30日金额较大的应付账款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总额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及原因
1	北京天顺光不锈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90,594.92	30.99%	2年以内	对方未催收
2	大厂回族自治县鼎鸿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97,595.00	29.29%	3-4年	土地证尚未办理
3	北京鹏贵发华达经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6,475.65	8.92%	1年以内	对方未催收

4	北京北泡轻钢建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2,000.00	8.84%	3-4年	结算款
5	河北天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1,257.40	7.91%	1年以内	对方未催收
合计			<b>4,687,922.97</b>	<b>85.94%</b>		

2013年12月31日金额较大的应付账款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总额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及原因
1	北京天顺光不锈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90,594.92	28.86%	2年以内	对方未催收
2	大厂回族自治县鼎鸿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97,595.00	27.27%	2-3年	土地证尚未办理
3	北京北泡轻钢建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0,000.00	9.05%	2-3年	结算款
4	北京鹏贵发华达经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5,641.75	5.39%	1年以内	对方未催收
5	北京明翰伟业科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7,872.00	5.25%	1-2年	对方未催收
合计			<b>4,441,703.67</b>	<b>75.81%</b>		

2012年12月31日金额较大的应付账款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总额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及原因
1	北京天顺光不锈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95,594.92	35.38%	1-2年	对方未催收
2	大厂回族自治县鼎鸿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97,595.00	17.69%	1-2年	土地证尚未办理
3	河北天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91,397.20	10.98%	1-2年	建设款
4	北京明翰伟业科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43,343.40	8.23%	1年以内	对方未催收
5	北京北泡轻钢建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0,000.00	5.87%	1-2年	结算款
合计			<b>7,057,930.52</b>	<b>78.15%</b>		

### 3、预收款项

#### (1) 预收账款账龄分析表

账龄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1,044,700.00	58,000.00	540,420.00
1-2年	10,000.00		
合计	<b>1,054,700.00</b>	<b>58,000.00</b>	<b>540,420.00</b>

截至2014年9月30日,预收款项中无预收关联方单位及持有本公司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情况。

(2) 金额较大的预收账款情况

2014 年 9 月 30 日金额较大的预收账款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总额比例	账龄
1	北京沃特尔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8,900.00	49.20%	1 年以内
2	北京建技中研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410,256.41	38.90%	1 年以内
3	北京新源国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9,743.59	8.50%	1 年以内
4	北京普世圣华科技	非关联方	25,800.00	2.45%	1 年以内
5	合众高科(北京)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	0.95%	1-2 年
合计			<b>1,054,700.00</b>	<b>100.00%</b>	

2013 年 12 月 31 日金额较大的预收账款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总额比例	账龄
1	北京博瑞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48,000.00	82.76%	1 年以内
2	合众高科(北京)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	17.24%	1 年以内
合计			<b>58,000.00</b>	<b>100.00%</b>	

2012 年 12 月 31 日金额较大的预收账款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总额比例	账龄
1	高碑店市华冶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0,000.00	51.81%	1 年以内
2	广西有色金属集团金源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740.00	22.34%	1 年以内
3	北京圆花窗环保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6,180.00	12.25%	1 年以内
4	北京国电富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300.00	7.83%	1 年以内
5	北京清大国华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700.00	2.72%	1 年以内
合计			<b>523,920.00</b>	<b>96.95%</b>	

#### 4、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增值税	413,482.95	397,947.86	133,205.87
个人所得税	341.14	181.74	81.51
城建税	21,699.08	21,699.08	
教育费附加	13,019.45	13,019.45	
地方教育费附加	8,679.63	8,679.63	
企业所得税		226,712.68	20,822.00
<b>合计</b>	<b>457,222.25</b>	<b>668,240.44</b>	<b>154,109.38</b>

## 5、其他应付款

###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表

账龄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300,000.00	2,569,330.72	13,343,973.80
1-2年		13,295,608.20	5,350,000.00
2-3年		5,156,000.00	
<b>合计</b>	<b>300,000.00</b>	<b>21,020,938.92</b>	<b>18,693,973.80</b>

2014年9月30日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中无应付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单位）的欠款。应付其他关联方的款项见本节“四、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之“（三）关联方交易”。

### (2)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情况

2014年9月30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总额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及原因
1	大厂回族自治县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	100.00%	1年以内	工程保证金
<b>合计</b>			<b>300,000.00</b>	<b>100.00%</b>		

2013年12月31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总额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及原因
1	北京能泰高科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	20,520,938.92	97.62%	3年以内	借款
2	北京拓凯化工技术有限公司	关联方	500,000.00	2.38%	1年以内	借款
<b>合计</b>			<b>21,020,938.92</b>	<b>100.00%</b>		

2012年12月31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总额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及原因
1	北京能泰高科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	18,653,608.20	99.79%	2年以内	借款
合计			<b>18,653,608.20</b>	99.79%		

公司2012年和2013年期末其他应付款金额较大，主要系为解决流动资金需要，公司关联方借予公司款项，除关联方从银行借款后转借公司部分银行利息由公司承担外，其他借款未计提利息，截至2014年9月30日，上述暂借款已全部归还关联方。涉及关联方的其他应付款项见本节“四、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之“（三）关联方交易”。

#### （八）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股本（实收资本）	3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2,145,818.66	-	-
减：库存股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	-	-
未分配利润	-1,791,691.87	-1,750,633.17	-2,759,254.59

2014年7月31日，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公司股本总额为3,000万元。详细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股权结构”之“（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相关内容。

#### 四、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 （一）关联方认定标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40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关联方认定标准以是否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为前提条件，并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即判断一方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

利益，及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或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均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 **(二) 关联方信息**

### **1、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1) 能泰基业，持有公司 91.20%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

(2) 旭嘉技术，持有公司 8.80%的股份。

上述股东的情况详见本说明书之“第一节基本情况——三、股权结构——(二) 前十大股东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

### **2、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 恒盛环保的控股股东为能泰基业。

(2) 恒盛环保的实际控制人为刘彦华、刘雪冬。

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 能泰高科

具体情况参见“第三节公司治理——五、同业竞争情况——(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2) 拓凯化工

具体情况参见“第三节公司治理——五、同业竞争情况——(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 **(3) 武汉能泰**

具体情况参见“第三节公司治理——五、同业竞争情况——（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 **4、其它关联方**

(1)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之“第一节基本情况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2) 公司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公司

### **A. 中冶瑞泰**

中冶瑞泰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妹妹刘雪飞控制的公司。

具体情况参见“第三节公司治理——五、同业竞争情况——（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 **B. 承德华宏**

承德华宏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姐姐刘晓华及刘晓华的配偶控制的公司。

具体情况参见“第三节公司治理——五、同业竞争情况——（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 **C. 中冶智业**

中冶智业系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王和平及其配偶曾经控制的公司。

具体情况参见“第三节公司治理——五、同业竞争情况——（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 **(三) 关联方交易**

### **1、经常性关联方交易**

## (1) 关联方采购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4年1-9月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中冶瑞泰(北京)科贸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	3,754,920.12	50.22%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3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中冶瑞泰(北京)科贸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	506,031.59	4.26%
北京能泰高科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	256,410.27	2.16%

## (2) 关联方销售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4年1-9月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北京能泰高科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	704,957.27	12.02%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3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北京能泰高科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	170,940.17	0.97%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2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北京能泰高科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	2,310,641.86	42.41%
北京拓凯化工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	14,529.91	0.27%

上述关联交易为按单位归集的不含税的交易情况，具体含税交易合同明细如下：

## 2014年1-9月关联交易：

①2014年3月24日，恒盛环保与能泰高科签订《唐钢高强度汽车板改造除盐水处理项目非标设备供货合同》，约定能泰高科向恒盛环保采购混合离子交换器本体等设备，合同金额为510,000.00元

②2014年6月4日，恒盛环保与能泰高科签订《购销合同》，约定能泰高科向恒盛环保采购机械隔膜计量泵等设备，合同含税金额为29,800.00元。

③2014年6月17日，恒盛环保与能泰高科签订《唐钢水处理中心给排水改造工程非标设备供货合同》，约定能泰高科向恒盛环保采购1套反渗透装置和1套管道混合器，合同含税金额为28,500.00元。

④2013年7月，恒盛环保与中冶瑞泰签订《中冶瑞泰（北京）科贸有限公司购销合同》，约定恒盛环保向中冶瑞泰采购560.37吨材质规格为25\*12的螺纹钢和856吨材质规格为12-25的螺纹钢，合同含税金额为4,985,313.5元，2014年度交付4,393,256.54元。

2013年关联交易：

①2013年6月13日，恒盛环保与能泰高科签订《北京能泰高科浓盐水回收试验项目非标设备—供货合同》，约定能泰高科向恒盛环保采购臭氧接触氧化塔+生物活性炭吸附器装置等设备，合同含税金额为200,000.00元。

②2013年7月，恒盛环保与中冶瑞泰签订《中冶瑞泰（北京）科贸有限公司购销合同》，约定恒盛环保向中冶瑞泰采购560.37吨材质规格为25\*12的螺纹钢和856吨材质规格为12-25的螺纹钢，合同含税金额为4,985,313.5元，2013年度交付592,056.96元。

③2013年12月，恒盛环保与能泰高科签订采购合同，约定恒盛环保向能泰高科采购48吨材质规格为20的钢板和8吨材质规格为8的钢板，合同金额为300,000.00元。

2012年度关联交易：

①2011年，恒盛环保与能泰高科签订《宣钢2500m高炉工程保安过滤器改造合同》，合同含税金额10,220.00元。

②2011年，恒盛环保与能泰高科签订《承钢环境改善二期污水处理项目加药装置改造合同》，合同含税金额11,819.00元。

③2011年1月18日，恒盛环保与能泰高科签订《施工协议》，约定恒盛环保负责能泰高科唐钢中水维修改造的工作，施工主材由能泰高科供应，安装辅材及管道防腐材料、施工工具等由恒盛环保提供；合同含税金额为39,300.00元。

④2011年，恒盛环保与能泰高科签订《唐钢城市中水与工业废水深度处理工程加药管路第二次改造合同》，约定恒盛环保为能泰高科进行“唐钢城市中水与

工业废水深度处理工程”加药管路的第二次改造，并供应材料，合同含税金额 63,917.00 元。

⑤2011 年，恒盛环保与能泰高科签订《唐钢城市中水与工业废水深度处理工程加药管路第三次改造合同》，约定恒盛环保为能泰高科进行“唐钢城市中水与工业废水深度处理工程”加药管路的第三次改造，并供应材料，合同含税金额 25,695.00 元。

⑥2011 年，恒盛环保与能泰高科签订《承钢环境改善二期酚氰污水处理项目气源分配器供货合同》，约定能泰高科向恒盛环保采购陶瓷膜过滤器气源分配器等设备，合同含税金额为 12,500.00 元。

⑦2011 年 11 月 4 日，恒盛环保与能泰高科签订《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芜湖新兴三山工业区高线水系统工程高速过滤器供货合同》，约定能泰高科向恒盛环保采购高速过滤器 6 套，合同含税金额为 850,000.00 元。

⑧2012 年 10 月 10 日，恒盛环保与能泰高科签订《芜湖新兴铸管轧钢大中棒水处理系统工程高速过滤器供货合同》，约定能泰高科向恒盛环保采购高速过滤器 5 套，合同含税金额为 695,000.00 元。

⑨2012 年 11 月 30 日，恒盛环保与能泰高科签订《邢钢新建污水处理回用节水项目多介质过滤器维修合同》，约定恒盛环保为能泰高科维修“邢钢新建污水处理回用节水项目”的多介质过滤器，并供应材料，合同含税金额为 95,000.00 元。

⑩2012 年 12 月 2 日，恒盛环保与能泰高科签订《供销合同》，约定能泰高科向恒盛环保采购液原水箱和超滤产水箱各 1 台，合同含税金额为 900,000.00 元。

⑪ 2011 年 9 月 7 日，恒盛环保与拓凯化工签订《离线清洗装置供货合同》，约定拓凯化工向恒盛环保采购一套离线清洗装置和一套离线清洗装置管路，合同含税金额为 17,000.00 元。

### (3) 关联方往来及资金拆借

#### A. 关联方往来

项目	关联方	2014 年 9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款项：				
应收帐款	北京能泰高科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35,820.00	935,820.00
应收帐款	北京拓凯化工技术有限公司		52,000.00	52,000.00
预付帐款	中冶瑞泰(北京)科贸有限公司		8,769,606.62	
其他应收款	刘云志		591,866.55	
其他应收款	王宏		400,000.00	
合计			<b>10,049,293.17</b>	<b>987,820.00</b>
应付款项：				
其他应付款	刘云志			40,000.00
合计				40,000.00

## B.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公司名称	2012 年度			
	2012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北京能泰高科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700,000.00	13,303,608.20	350,000.00	18,653,608.20
北京拓凯化工技术有限公司	1,176,569.00		1,176,569.00	
中冶瑞泰(北京)科贸有限公司	8,000,000.00		8,000,000.00	
北京中冶智业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600,000.00		600,000.00	
公司名称	2013 年度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北京能泰高科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8,653,608.20	2,069,330.72	202,000.00	20,520,938.92
北京拓凯化工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公司名称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9 月 30 日
北京能泰高科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520,938.92	10,922,000.00	31,442,938.92	
北京拓凯化工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北京能泰基业控股有限公司		59,500,000.00	59,50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进行无息资金拆借，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上述款项已于 2014 年 9 月 30 日前全部偿还完毕。

## 2、偶发性关联方交易

在报告期内，公司无偶发性关联方交易产生。

## 3、关联方担保

在报告期内，公司无关联方担保事项。

## 4、关联方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及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应对措施

### (1) 必要性和公允性

#### A. 关联方采购

公司关联方采购主要是向关联方采购生产所需的原材料-钢材，由于公司于初创期，从关联方采购部分商品能够降低采购风险、保证供货时间，且由于关联方供货地点均在北京，距离公司较近，也能够一定程度上控制运输成本及损耗。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定价均以公开的市场价为基准公允定价，价格公开透明，因当时对钢材价格走势判断不当，存在采购数量多于当时生产需求量的情况。

#### B. 关联方销售

报告期内，能泰高科与公司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企业，且在 2012 年 1 月—2014 年 4 月，能泰高科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能泰高科是具有工程总包资质的环保工程总承包单位，公司在初创期时，为扩大市场，提高销售额，通过接受能泰高科工程分包的方式能够实现部分环保设备的间接销售，同时也能够满足能泰高科对于总包项目中非标设备等的需求；报告期内，拓凯化工为能泰高科的全资子公司，作为能泰高科工程总包产业链中的药剂生产环节，2011 年 9 月向公司采购离线清洗装置以满足生产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销售定价均以公开的市场价为基准公允定价，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招投标，价格公开透明。

#### C. 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进行无息资金拆借，主要是因为公司属于初创期，在工程建设和生产经营需要资金，公司向控股股东和关联方进行的资金拆借。

## (2)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应对措施

A. 股份公司成立后，为规范股份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恒盛环保在《公司章程》、《河北恒华盛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对关联交易进行了相关规定，并制订了《河北恒华盛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和关联人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回避与表决、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与披露等作出了较为详细的规定。

B. 针对上述关联交易，2014年10月15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分别做出了《实际控制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控股股东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主要承诺如下：

“将尽量避免与股份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将严格遵守股份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股份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股份公司利润，不会通过影响股份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C. 根据国内环保产业链的分布特点，公司计划在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的支持下，通过并购重组等手段，使公司逐步具备“工程设计”、“工程总包及设备成套”、“水处理药剂生产”以及“环保水处理设施运营托管”等方面综合的业务能力，实现向“产业链上、下游延伸”和“全产业链覆盖”的目标，进一步减少关联交易事项。

D. 2014年4月29日，公司股东向公司增资2,500万元，关联资金拆借所欠款项已于2014年9月30日前全部偿还完毕。公司申请挂牌同时进行定向发行，增资2,000万元，增资后，公司将大大降低对关联方进行资金拆借的可能。

## 5、关联方交易决策执行程序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制度，也未在《公司章程》中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关联方采购、销售及关联往来，均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当时均已经执行决策程序，且未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股份公司成立后，为规范股份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恒盛环保在《公司章程》、《河北恒华盛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中对关联交易进行了相关规定，并制订了《河北恒华盛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和关联人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回避与表决、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与披露等作出了较为详细的规定。

公司现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于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作出了详细的规定，具体为：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30 万元人民币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1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的关联交易，由公司总经理批准后方可实施；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的关联交易，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低于 5%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但公司与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除外；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经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关联交易在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1、承诺事项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尚有已签订正在履行的约定大额发包合同支出共计人民币 74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已付金额	未付金额	预计投资期间	备注
二期厂房	7,450,000.00	4,500,000.00		2个月	
合计	7,450,000.00	4,500,000.00			

### 2、诉讼事项

公司与北京市北泡轻钢建材有限公司签订合同金额 745 万元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 15.2 万元的《补充合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验收后支付款项，补充合同未约定验收事宜，双方就验收是否作为付款条件未达成一致，因此公司拖欠北京市北泡轻钢建材有限公司工程款 68.2 万元。2013 年 10 月北京市北泡轻钢建材有限公司起诉本公司延迟支付建筑工程施工费。2014 年 5 月 16 日经河北省大厂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13）大厂民初字第 1039 号）调解，达成协议为分六期给付，如有一期未按时支付将承担违约金 8 万元，并承担诉讼费，北京市北泡轻钢建材有限公司并有权就剩余的全部款项申请强制执行。

根据大厂县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反馈稿）出具之日，公司已全额偿还欠款，并支付了 4 万元违约金，公司与北京市北泡轻钢建材有限公司在上述调解书中确认的债权债务已结清，民事调解书已执行完毕。

### 3、其他重大事项

2014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议案》，决议向控股股东能泰基业定向发行 1,000 万股，发行价格 2 元/股，此决议尚需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

## 六、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资产评估情况

2014 年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公司委托，以 2014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廊坊恒盛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的整体资产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4 年 5 月 28 日出具了《廊坊恒盛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廊坊恒盛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评估项目评估报告》（鄂众联评报字[2014]第 1065 号），经评估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 70,630,862.54 元，负债为人民币 35,313,389.61 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35,317,472.93 元。

本次评估仅作为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工商登记提供参考，公司未根据该评估结果调整会计账目。

## 七、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二年及一期分配情况

### （一）公开转让前的分配政策

公司原有《公司章程》未对股利分配政策进行规定，公司利润分配按照《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配股利。

###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规定：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2）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3）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4)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5)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第一百五十一条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二条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第一百五十三条股东大会批准利润分配方案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八、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无应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 九、风险因素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与财务相关风险因素：

### (一) 经营业绩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波动较大，净利润不稳定。

项目	2014年1-9月/2014年9月30日	2013年度/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度/2012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元）	5,862,483.23	17,652,633.47	5,447,908.47
净利润（元）	-2,895,240.04	1,008,621.42	-2,235,307.30
未分配利润	-1,791,691.87	-1,750,633.17	-2,759,254.59
每股净资产（元）	1.01	0.82	0.72

一方面主要是公司目前规模尚比较小，订单数量不稳定，订单的签约金额、执行周期等因素对当期业绩的影响较大；另一方面，研发费用、办公费等刚性支出增长，原材料跌价损失等原因，造成公司2012年和2014年1-9月经营亏损。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较低，2014年1-9月、2013年末、2012年末，公司毛利率分别为19.44% 19.42%和-6.69%；2012年度公司毛利率为负数主要是因为公司属于初创期，业务量不稳定，合同量较少，且公司的固定折旧费用等固定制造费用较大所致。2013年以后，公司凭借良好的市场声誉及产品质量，逐步获得了较为稳定的主营业务毛利率。但总体来说，公司目前经营规模不大，市场影响力有限，毛利率偏低，与客户的议价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未来随着水处理行业竞争逐渐加剧，公司仍将面临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目前公司客户主要集中于冶金、电力行业，上述行业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及产业政策关联性较高。公司目前尚处于发展初期，规模较小、抗风险能力弱，一旦宏观经济、产业政策等因素发生变化，将会进一步加大公司业绩的波动。

### （二）最近一期应收账款周转率低的风险

2012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为1.17，2013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为2.87，2014年1-9月应收账款周转率为0.67。最近一期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的原因是公司1-9月份营业收入较小，并且多数客户仍有在执行的合同，随着公司四季度项目陆续完工交付，应收账款周转率将大大提高。但如果公司不能及时收回账款，将存在应收账款周转率低的风险。

### （三）存货跌价的风险

2013年度和2014年1-9月钢材价格大幅下降，2014年9月30日公司对结存原材料进行了减值测试，计提跌价准备914,772.75元，对公司2014年1-9月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公司目前已经建立相对规范的内部治理结构，但如果不能合理判断原材料的走势行情，适时的采购原材料，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 （四）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属于制造行业，所生产的产品原材料主要以钢材为主，原材料成本占生产成本的比重较高，2014年1-9月、2013年度和2012年度原材料占生产成本的比重分别为65.18%、68.11%和63.51%。因此，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成本及经营成果有较大影响。如果公司不能合理安排采购、控制原材料价格波

动的影响、及时调整产品价格转移成本压力，公司盈利能力将受到不利影响。

## 第五节 定向发行

### 一、公司符合豁免申请核准定向发行情形的说明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共 1 名，为公司现有股东，新增股东 0 名。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总数不变，仍为 2 名，公司股东不超过 200 人，符合上述豁免向证监会申请核准之规定。因此，本次定向发行无须向证监会申请核准。

###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 （一）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拟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000 万股，募集资金 2,000 万元。

#### （二）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00 元。

根据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环审字[2014]06000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4 年 9 月 30 日每股净资产 1.01 元，基本每股收益-0.14 元。本次定向发行价格综合参考了公司每股净资产以及公司盈利情况等多种因素由股东及公司协商确定。

####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公司现有股东北京能泰基业控股有限公司。根据《业务细则》规定，公司现有股东北京能泰基业控股有限公司、北京旭嘉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对此次定向发行的股份均有优先认购权。考虑到充分保障现有股东的权益，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董事会已与在册股东进行充分沟通，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以外的在册股东北京旭嘉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放弃参与本次发行。

#### （四）发行对象情况及认购股份数量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 1 名，为公司现有股东能泰基业。发行对象认购数量如下：

序号	认购人名称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1	能泰基业	10,000,000.00	20,000,000.00
合计		<b>10,000,000.00</b>	<b>20,000,000.00</b>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能泰基业成立于 2011 年 5 月 11 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10112013867487，住所为北京市通州区经济开发区西区创业园胜利路 51 号，法定代表人为刘彦华，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营业期限自 2011 年 5 月 11 日至 2031 年 5 月 10 日。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能泰基业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刘雪冬	5,100,000.00	51.00
2	刘彦华	4,900,000.00	49.00
合计		<b>10,000,000.00</b>	<b>100.00</b>

#### （五）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有限售安排。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恒盛环保尚未挂牌，根据《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的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新增股份的三分之一。

截至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之日，本次新增股份可公开转让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所持股份数（股）	本次可转让股份数量（股）
1	北京能泰基业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000,000.00	3,333,333.00
合计			<b>10,000,000.00</b>	<b>3,333,333.00</b>

## （六）本次发行履行的程序

本次发行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公司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廊坊市工商局“工商变更登记须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 1 个月内申请”的要求，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公司 201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

公司已于 2014 年 12 月 19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取得换发的注册号为 131028000002509 的营业执照。

2015 年 3 月 10 日，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针对本次定向发行出具[2015]060001 号验资报告。

## 三、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一）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前后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份（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份（股）
1	北京能泰基业控股有限公司	27,360,000.00	91.20	27,360,000.00	37,360,000.00	93.40	37,360,000.00*
2	北京旭嘉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2,640,000.00	8.80	2,640,000.00	2,640,000.00	6.60	2,640,000.00
	合计	30,000,000.00	100.00	30,000,000.00	40,000,000.00	100.00	40,000,000.00

注：37,360,000.00 股中 27,360,000.00 股为股份公司设立时发起人持有的股份，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设立（2014 年 7 月 31 日设立）未满一年，按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的规定执行限售；37,360,000.00 股中 10,000,000.00 股为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恒盛环保尚未挂牌，属于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

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的规定执行限售。

##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 1、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0.00	0.00	0.00	0.00
2、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30,000,000.00	100.00	40,000,000.00	100.00
合计	<b>30,000,000.00</b>	<b>100.00</b>	<b>40,000,000.00</b>	<b>100.00</b>

### 2、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在册股东人数为 2 名，发行后，股东人数为 2 名，股东人数无增加。

### 3、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由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均采用现金认购方式，因此股票发行后，公司的流动资产和资产总额分别增加人民币 2,000 万元，其他资产无变动情况。

### 4、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业务结构在发行前后未发生变化，公司主营业务仍为通用水处理设备制造、工业循环水及污废水处理及回用专用设备研发制造、工业污废水深度处理及回用的相关工艺技术研发及应用。本次发行将补充公司主营业务开展的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持续快速发展。

### 5、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的控股股东为能泰基业，持有本公司 27,360,000.00 股份，持股比例 91.2%。刘雪冬、刘彦华分别持有能泰基业 5,100,000.00 股和 4,900,000.00 股，合计持有能泰基业 10,000,000.00 股份，占能泰基业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00%。刘彦华、刘雪冬通过能泰基业合计间接持有公司 91.2%

的股份。2014年9月29日，刘彦华、刘雪冬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本次股票发行前，刘雪冬、刘彦华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能泰基业持股比例93.4%，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刘彦华、刘雪冬仍合计持有能泰基业100%的股份。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能泰基业，实际控制人仍为刘彦华、刘雪冬，公司的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变动情况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能泰基业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发行前（股）	发行后（股）	增量（股）
刘彦华	董事长	13,406,400.00	18,306,400.00	4,900,000.00
刘雪冬	副董事长	13,953,600.00	19,053,600.00	5,100,000.00
合计	-	<b>27,360,000.00</b>	<b>37,360,000.00</b>	<b>10,000,000.00</b>

### （三）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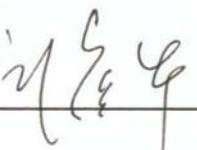
项目	2012年度	2013年度	2014年1-9月	发行后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0	-1.13	0.11	0.08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9月30日	发行后
每股净资产（元）	0.72	0.82	1.01	1.26
资产负债率（%）	79.75%	82.02%	36.63%	25.84%
流动比率（次）	0.39	0.59	1.06	2.20
速动比率（次）	0.20	0.52	0.60	1.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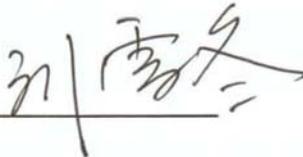
注：以上数据以2014年9月30日审计数据为基础，视同9月30日已增资完成，在此基础上模拟计算。

## 第六节有关声明

###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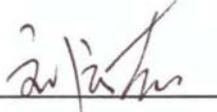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人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刘彦华

  
刘雪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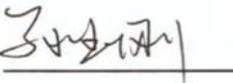
  
王宏

  
王和平

  
刘云志

全体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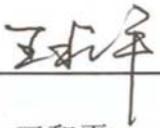
  
王晓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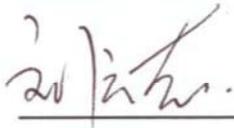
  
孙玉刚

  
高凯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王宏

  
王和平

  
刘云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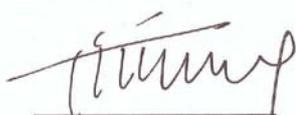
河北恒华盛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13日

##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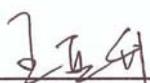
薛 峰

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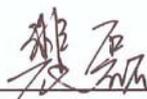


李洪涛

项目小组成员：



王亚升



裴 磊



耿 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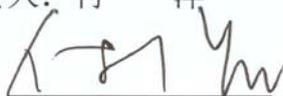
陈俊鹏



###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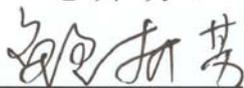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付 洋



经办律师：

鲍卉芳



叶剑飞



张亚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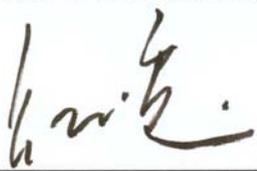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2015年3月13日

####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河北恒华盛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注册会计师：

  
\_\_\_\_\_  
\_\_\_\_\_

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3月13日



##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5年3月13日



## 第七节附件

-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公司章程
- 五、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 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